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艾军先生直接持有金利海石油 64.20%的股权，金利海石油直接持有公司 4.174%的股份，李艾军先生直接拥有金利海矿物油 50.277%的份额，金利海矿物油直接持有公司 57.414%的股份，同时李艾军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 0.926%的股权，因此李艾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能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模式，与关联方金利海石油、金利海化工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总体偏大。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金额分别为 1,018.76 万元、4,427.71 万元和 1,750.40 万元，分别占到同类交易金额的 7.09%、19.88% 和 16.47%；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原因系在当前国内生物柴油行业现状下，生物柴油目前无法直接进入国有石油公司的成品油销售网络，公司在发展前期利用关联方的加油站网点进行销售有助于业务规模的壮大。受国家生物柴油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在销售环节仍将与其发生较为密切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拥有充足而相对廉价的原料是生物柴油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但从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发展的现实情况来看，目前行业内还未建立起有效的废弃油脂回收体系，原材料的收集系统不健全、运输成本居高等问题依然凸显。未来随着生产产能的不断增长，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四、销售渠道受限风险

受国家对生物柴油产业扶持力度不足的影响，目前我国民营企业生产的生物柴油还没有完全进入成品油消费市场，石油销售企业对于出售生物柴油的积极性不高，绝大多数石油销售公司会尽量避免承担销售生物柴油的额外风险，而将其拒之门外。由于生物柴油产业销售环节依旧存在市场缺陷，产业链不完善，导致公司存在销售渠道匮乏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整体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技术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技术状况和市场条件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者不成熟。因此，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服务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对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当前尽管公司汇聚了生物柴油行业较为优秀的研发团队，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但关键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如果未来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进度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5 年国家财税第 78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对生物柴油的税收政策规定为即征即退 7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文件的执行使得生物柴油由原来的先征后退 100.00%，变为即征即退 70.00%，会导致公司 2015 年的增值税退税比例下降，对公司 2015 年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5.07% 下降至 2015 年 1-10 月的 -5.22%，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导致国内成品柴油价格下降，国内成品油价格的下降导致生物柴油的价格随之下降，而原材料的价格反应较为迟缓，下降幅度较小，最终导致毛利率下降。

如果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下跌而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低，则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八、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向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4,001.50万元、3,000.00万元、5,787.00万元，同时还依赖关联方借款，用于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从金融机构或关联方继续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九、利润来源于增值税退税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042,654.44元、12,963,999.60元、6,131,628.01元，而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912,168.82元、504,376.39元、-14,924,310.95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分别为9,844,152.11元、12,466,764.93元、20,630,391.48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增值税的税收返还，如果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50
三、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1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3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4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6
七、股东权益情况.....	17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8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金利海	指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的 69 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利海石油	指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金利海实业	指	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
金利海矿物油	指	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合伙）
新丰化工	指	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经销处（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专业术语

生物柴油	指	以油脂类原料，如废弃的动植物油脂(以下简称“废弃油脂”)、非食用草/木本油料等生产的交通运输用清洁可再生液体燃料，具有十六烷值高、无毒、低硫、可降解、无芳烃等特点，可直接替代或与化石柴油调合使用，有效改善低硫柴油润滑性，有利于降低柴油发动机尾气颗粒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硫化物等污染物排放
酯交换反应	指	酯化反应为可逆反应，在酯的溶液中，是有少量的游离醇和酸存在的。酯交换反应正是基于酯化反应的可逆性而进行的。酯交换反应中的醇能够与酯溶液中少量游离的酸进行酯化反应，新的酯化反应就生成了新的酯和新的醇。由于酯化反应的可逆性，若想酯交换反应能够进行，至少满足下面两种情况的一种：一、生成的新酯稳定性强于之前的酯；二、生成的新醇能够在反应过程中不断蒸出
甲醇	指	甲醇(Methanol, dried, CH ₄ O)系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CAS号有67-56-1、170082-17-4，分子量32.04，沸点64.7℃。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
甘油	指	无色澄明黏稠液体，无臭、有暖甜味，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对石蕊呈中性，长期放在0℃的低温处，能形成熔点为17.8℃有光泽的斜方晶体，遇强氧化剂如三氧化铬、氯酸钾、高锰酸钾能引起燃烧和爆炸
反应釜	指	反应釜的广义理解即有物理或化学反应的容器，通过对容器的结构设计与参数配置，实现工艺要求的加热、蒸发、冷却及低高速的混配功能
生物酶	指	生物酶是由活细胞产生的具有催化作用的有机物，大部分为蛋白质，也有极少部分为RNA
脂肪酸	指	脂肪酸(fatty acid)，是指一端含有一个羧基的长的脂肪族碳氢链，是有机物，直链饱和脂肪酸的通式是C(n)H(2n+1)COOH，低级的脂肪酸是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高级的脂肪酸是蜡状固体，无可明显嗅到的气味
油脚	指	油脂精炼后分出的残渣。精炼一般有“六脱”，每一步产生的废弃物都称为油脚，其主要成分是成为钠皂形式的脂肪酸和中性油脂
酸化油	指	酸化油是指对油脂精炼厂所生产的副产品皂脚进行酸化处理所得到的油。酸化油本质上是脂肪酸，其中含有色素以及未酸化的甘油三酯(中性油)等多种成分
脂肪酸甲酯	指	脂肪酸甲酯为黄色澄清透明液体(精馏后为无色)，具有一种温和的、特有的气味，结构稳定，没有腐蚀性。脂肪酸甲酯是用途广泛的表面活性剂(SAA)的原料
闪点	指	闪点，是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施用某种点火源造成液体汽化而着火的最低温度。闪燃是液体表面产生足够的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性气体时，遇火源产生一燃即灭的现象，闪燃的最低温度称为闪点
黑脚	指	黑色粘稠状液体或膏状物，主要用于生产铸造粘结剂、橡胶软化剂、水泥预制隔离剂、黑色印刷油墨、沥青涂料、涂料、表面活性炭、皮革助剂及重质燃料等。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艾军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住所：滦南县扒齿港工业园区

邮编：063500

电话：0315-5922586

传真：0315-5922598

电子邮箱：18031310688@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jlc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如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8276818X4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营业务：生物柴油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55,1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

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经董事会同意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上市之后按上市公司规定执行。”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三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以进行 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 油销售处（普通合伙）	31,635,000	57.414	10,545,000
2	李鸿鹏	4,010,500	7.279	0
3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2,300,000	4.174	492,200
4	冯丽艳	1,819,500	3.302	1,819,500
5	孙鑫	1,100,000	1.996	1,100,000
6	李立军	989,000	1.795	0
7	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经销 处（普通合伙）	868,000	1.575	868,000
8	司志凤	740,000	1.343	740,000
9	戚恩来	550,000	0.998	550,000
10	张素娟	540,000	0.980	540,000
11	潘超	540,000	0.980	540,000
12	高卫红	530,000	0.962	530,000
13	李艾军	510,000	0.926	0
14	任国峰	500,000	0.907	500,000
15	王彦芳	414,000	0.751	0
16	冯立光	380,000	0.690	0
17	张金霞	360,000	0.653	360,000
18	金梅	360,000	0.653	360,000

19	付颖	360,000	0.653	360,000
20	刘桂英	357,000	0.648	357,000
21	马作忠	322,000	0.584	322,000
22	宁守俭	320,000	0.581	320,000
23	刘卫东	320,000	0.581	0
24	王丽瑛	300,000	0.544	300,000
25	徐桂林	300,000	0.544	300,000
26	李瑞普	290,000	0.526	0
27	李振军	280,000	0.508	280,000
28	刘如群	220,000	0.399	0
29	李玉萃	216,000	0.392	216,000
30	孙立军	200,000	0.363	200,000
31	刘振江	195,000	0.354	195,000
32	王会凤	180,000	0.327	180,000
33	岳凤敏	180,000	0.327	180,000
34	劳旺梅	180,000	0.327	180,000
35	洪广智	180,000	0.327	180,000
36	李超	155,000	0.281	155,000
37	赵阳	150,000	0.272	150,000
38	王希新	150,000	0.272	150,000
39	刘卫东	150,000	0.272	150,000
40	刘建海	150,000	0.272	150,000
41	靳文华	140,000	0.254	0
42	李振国	130,000	0.236	130,000
43	王洪	115,000	0.209	115,000
44	刘新	105,000	0.191	105,000
45	刘德江	100,000	0.181	100,000
46	闻广明	100,000	0.181	100,000
47	戚瑞明	95,000	0.172	95,000
48	张朝仁	90,000	0.163	90,000
49	常晓雷	90,000	0.163	90,000
50	常晓丰	75,000	0.136	75,000
51	赵晓壮	60,000	0.109	60,000
52	李洋	54,000	0.098	54,000
53	曹文泊	54,000	0.098	5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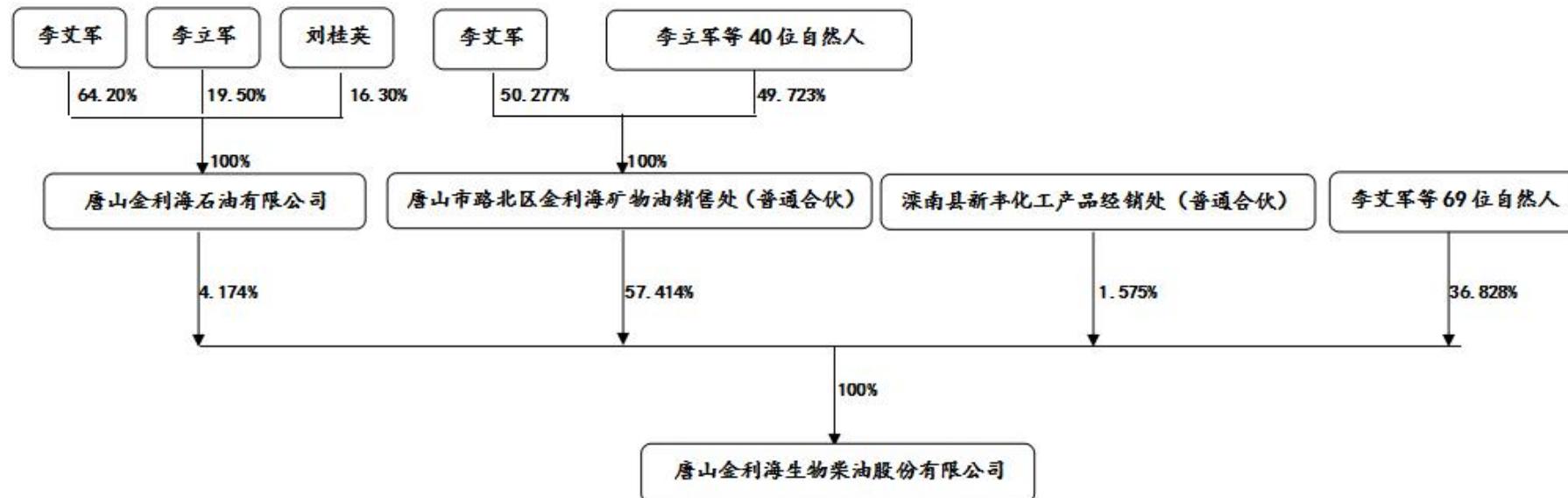
54	李玲花	50,000	0.091	50,000
55	李仕海	46,000	0.083	46,000
56	刘卫宇	45,000	0.082	45,000
57	吴志亮	36,000	0.065	36,000
58	张东泉	36,000	0.065	36,000
59	武红霞	35,000	0.064	35,000
60	陈国红	30,000	0.054	30,000
61	商秋玲	30,000	0.054	30,000
62	宁国会	30,000	0.054	30,000
63	李瑞敏	30,000	0.054	30,000
64	李春光	30,000	0.054	30,000
65	许仲毅	30,000	0.054	30,000
66	田淑艳	30,000	0.054	30,000
67	姚琳	30,000	0.054	30,000
68	杜巧娟	30,000	0.054	30,000
69	张建岭	30,000	0.054	30,000
70	王金富	18,000	0.033	18,000
71	李玲芝	15,000	0.027	15,000
72	王立敬	10,000	0.018	10,000
	合计	55,100,000	1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经董事会同意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上市之后按上市公司规定执行。”依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李艾军、王彦芳、靳文华、李鸿鹏、李立军、李瑞普、冯立光、刘卫东、刘如群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经董事会同意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合伙）持有公司 57.41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艾军先生直接持有金利海石油 64.20%的股权，金利海石油直接持有公司 4.174%的股权，李艾军先生直接拥有金利海矿物油 50.277%的份额并担任金利海矿物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艾军先生对外代表金利海矿物油，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艾军先生能够对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暂停该事务的执行，而金利海矿物油直接持有公司 57.414%的股份，除上述李艾军间接持有的股权外，李艾军还直接持有公司 0.926%的股权。综上，李艾军能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艾军。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合伙)	31,635,000	57.414
2	李鸿鹏	4,010,500	7.279
3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2,300,000	4.174
4	冯丽艳	1,819,500	3.302
5	孙鑫	1,100,000	1.996
6	李立军	989,000	1.795
7	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经销处（普通合伙）	868,000	1.575
8	司志凤	740,000	1.343
9	戚恩来	550,000	0.998
10	张素娟	540,000	0.980
	潘超	540,000	0.980
	合计	45,092,000	81.835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情况

李鸿鹏，男，1989年4月7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219890407****，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矿院矿院楼204栋****。

冯丽艳，女，1965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219651115****，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矿院矿院楼204栋****。

孙鑫，男，1988年3月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319880305****，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西平道****。

李立军，男，1967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419670323****，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张大里银安花园101楼****。

司志凤，女，1963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319631221****，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常泰里福乐园405楼****。

戚恩来，男，1964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419640723****，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南范各庄沙坨南里七七楼****。

张素娟，女，196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419631003****，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倴城镇友谊路****。

潘超，男，1980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419800830****，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范大里银安花园308楼****。

2、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28日；住所：唐山路南区

郑家庄；法定代表人：李艾军；注册资本：1,008.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713175222C；经营范围：汽油（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柴油；建材、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农药、化肥、农用薄膜及化学危险品）、陶瓷制品、润滑油、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配件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金利海石油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艾军	647.14	64.20	货币
李立军	196.56	19.50	货币
刘桂英	164.30	16.30	货币
合计	1,008.00	100.00	

（2）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住所：唐山路北区建华东道 1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艾军；注册号：130203200011208；经营范围：柴油、润滑油、五金产品、钢材、建材、批发、零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金利海矿物油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艾军	3,181.01	50.277
2	李立军	849.41	13.425
3	刘桂英	602.45	9.522
4	钱秀云	482.97	7.633
5	侯福敏	200.00	3.161
6	王秀花	160.99	2.544
7	白印高	100.00	1.581
8	郑兴伟	90.00	1.422
9	霍志清	80.00	1.264

10	张洪珍	56.15	0.887
11	李建伟	50.00	0.790
12	孟凡静	50.00	0.790
13	于文涛	50.00	0.790
14	李素玲	46.13	0.729
15	田永军	32.13	0.508
16	何秀勤	32.00	0.506
17	靳绍民	30.00	0.474
18	龙丽萍	30.00	0.474
19	李玲芝	22.61	0.357
20	孔瑶	20.00	0.316
21	李雪	20.00	0.316
22	王凤双	20.00	0.316
23	武红霞	20.00	0.316
24	郑宝东	20.00	0.316
25	刘卫东	16.15	0.255
26	丁爱华	10.00	0.158
27	高永春	8.00	0.126
28	何世伟	8.00	0.126
29	张小玲	8.00	0.126
30	李增生	5.00	0.079
31	李春丰	4.00	0.063
32	张淑岩	4.00	0.063
33	孔令军	2.00	0.032
34	刘宏伟	2.00	0.032
35	刘会宝	2.00	0.032
36	马春祥	2.00	0.032
37	戚彩叶	2.00	0.032
38	史文明	2.00	0.032
39	孙立兵	2.00	0.032

40	徐志成	2.00	0.032
41	郑强	2.00	0.032
	合计	6,327.00	100.00

(3) 涠南县新丰化工产品经销处(普通合伙)，成立于2014年1月6日；住所：涞南县扒齿港镇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冯立仁；注册号：130224200006450；经营范围：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零配件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新丰化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素琴	40.00	23.04
2	赵小玲	40.00	23.04
3	杨淑云	20.60	11.87
4	范恩起	10.00	5.76
5	冯立仁	7.00	4.03
6	闻广明	7.00	4.03
7	王文立	6.00	3.46
8	代勇	5.00	2.88
9	冯立业	4.00	2.30
10	李桂春	4.00	2.30
11	刘绍军	4.00	2.30
12	闫淑敏	4.00	2.30
13	李相军	3.00	1.73
14	岳建新	3.00	1.73
15	杜巧娟	2.00	1.15
16	胡丽茹	2.00	1.15
17	李士明	2.00	1.15
18	李自强	2.00	1.15
19	刘建蕊	2.00	1.15

20	戚晨辉	2.00	1.15
21	戚军梅	2.00	1.15
22	周守文	2.00	1.15
	合计	173.60	100.00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金利海石油、金利海矿物油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艾军实际控制企业；李艾军与公司股东李立军为兄弟关系，李艾军与公司股东李鸿鹏为父子关系，李艾军与公司股东冯丽艳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冯丽艳与公司股东李鸿鹏系母子关系，公司股东李玲芝与公司股东潘超系母子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李艾军，男，1964 年 4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担任河北理工大学教师；1989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唐山新丰石化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7 月年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6 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唐山市人大代表；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唐山燕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唐山市成品油协会副会长；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全国生物柴油协作组常务副理事长；

2013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副会长；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特邀专家。2015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艾军。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12月2日，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等共69名发起人于唐山市滦南县扒齿港工业园区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设立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公司章程；公司由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和李鸿鹏等67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5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注册地址为滦南县扒齿港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艾军，经营范围为生物柴油生产项目筹建、饲料、润滑油批发、零售。

2008年12月3日，玉田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玉宏唐验设字【2008】第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58.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558.00万元。

2008年12月5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30200000045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11,780,000	46.052	货币
2	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	4,580,000	17.905	货币
3	李鸿鹏	1,007,000	3.937	货币
4	孙鑫	600,000	2.346	货币
5	刘德江	500,000	1.955	货币
6	李立军	406,000	1.587	货币
7	张素娟	360,000	1.407	货币

8	王丽瑛	360,000	1.407	货币
9	田玲	360,000	1.407	货币
10	潘超	360,000	1.407	货币
11	司志凤	300,000	1.173	货币
12	戚恩来	300,000	1.173	货币
13	任国峰	250,000	0.977	货币
14	赵学军	240,000	0.938	货币
15	张绍军	240,000	0.938	货币
16	金连群	240,000	0.938	货币
17	付颖	240,000	0.938	货币
18	刘桂英	238,000	0.930	货币
19	徐桂林	200,000	0.782	货币
20	李振军	182,000	0.711	货币
21	王彦芳	144,000	0.563	货币
22	李玉萃	144,000	0.563	货币
23	刘振江	130,000	0.508	货币
24	王会凤	120,000	0.469	货币
25	孙立军	120,000	0.469	货币
26	柳洁	120,000	0.469	货币
27	刘士民	120,000	0.469	货币
28	劳旺梅	120,000	0.469	货币
29	洪广智	120,000	0.469	货币
30	冯立光	120,000	0.469	货币
31	王希新	100,000	0.391	货币
32	刘卫东	100,000	0.391	货币
33	李超	100,000	0.391	货币
34	刘卫东	80,000	0.313	货币
35	李振国	80,000	0.313	货币
36	冯丽艳	72,000	0.281	货币
37	刘新	70,000	0.274	货币
38	张朝仁	60,000	0.235	货币
39	李瑞普	60,000	0.235	货币
40	常晓雷	60,000	0.235	货币
41	商秋玲	50,000	0.195	货币
42	史顺军	50,000	0.195	货币
43	刘建海	50,000	0.195	货币
44	常晓丰	50,000	0.195	货币

45	马作东	48,000	0.188	货币
46	赵晓壮	40,000	0.156	货币
47	李洋	36,000	0.141	货币
48	曹文泊	36,000	0.141	货币
49	陈国红	30,000	0.117	货币
50	宁国会	30,000	0.117	货币
51	刘卫宇	30,000	0.117	货币
52	刘如群	30,000	0.117	货币
53	高淑珍	25,000	0.098	货币
54	李仕安	24,000	0.094	货币
55	李仕海	24,000	0.094	货币
56	戚瑞明	24,000	0.094	货币
57	吴志亮	24,000	0.094	货币
58	张东泉	24,000	0.094	货币
59	李瑞敏	20,000	0.078	货币
60	李春光	20,000	0.078	货币
61	许仲毅	20,000	0.078	货币
62	田淑艳	20,000	0.078	货币
63	张秀英	20,000	0.078	货币
64	高旭	20,000	0.078	货币
65	王金富	12,000	0.047	货币
66	王洪	10,000	0.039	货币
67	王立敬	10,000	0.039	货币
68	张海春	10,000	0.039	货币
69	张建岭	10,000	0.039	货币
	合计	25,580,000	100.00	

（二）公司股权第一次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高淑珍、史顺军、马作东、金连群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股、5.00万股、4.80万股、24.00万股的股权以2.5万元、5.00万元、4.80万元、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玲花、冯丽艳、吉玉英、金梅，转让双方依据每股净资产协商后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其中李玲花、吉玉英、金梅为新股东，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558.00万元增加到4,375.95万元，其中：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增加货币投资900.00万元，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货币投资260.00万元，

李鸿鹏增加货币投资 150.35 万元，冯丽艳增加货币投资 106.10 万元，孙鑫增加货币投资 30.00 万元，李立军增加货币投资 20.30 万元，刘德江增加货币投资 10.00 万元，张素娟增加货币投资 18.00 万元，潘超增加货币投资 18.00 万元，司志凤增加货币投资 10.00 万元，田玲增加货币投资 17.00 万元，任国峰增加货币投资 25.00 万元，王丽瑛增加货币投资 10.00 万元，戚恩来增加货币投资 15.00 万元，张绍军增加货币投资 12.00 万元，金梅增加货币投资 12.00 万元，付颖增加货币投资 12.00 万元，刘桂英增加货币投资 11.90 万元，徐桂林怎增加货币投资 10.00 万元，赵学军增加货币投资 5.00 万元，李振军增加货币投资 9.10 万元，李玉萃增加货币投资 7.20 万元，王彦芳增加货币投资 7.00 万元，刘振江增加货币投资 6.50 万元，王会凤增加货币投资 6.00 万元，孙立军增加货币投资 6.00 万元，柳洁增加货币投资 6.00 万元，刘士民增加货币投资 6.00 万元，劳旺梅增加货币投资 6.00 万元，洪广智增加货币投资 6.00 万元，冯立光增加货币投资 6.00 万元，李超增加货币投资 5.50 万元，王希新增加货币投资 5.00 万元，刘卫东增加货币投资 5.00 万元，刘建海增加货币投资 10.00 万元，李振国增加货币投资 5.00 万元，刘卫东增加货币投资 4.00 万元，刘新增加货币投资 3.50 万元，张朝仁增加货币投资 3.00 万元，常晓雷增加货币投资 3.00 万元，李瑞普增加货币投资 3.00 万元，常晓丰增加货币投资 2.50 万元，吉玉英增加货币投资 2.40 万元，赵晓壮增加货币投资 2.00 万元，商秋玲增加货币投资 1.00 万元，李洋增加货币投资 1.80 万元，曹文泊增加货币投资 1.80 万元，李玲华增加货币投资 2.50 万元，陈国红增加货币投资 1.50 万元，刘卫宇增加货币投资 1.50 万元，刘如群增加货币投资 1.50 万元，李仕海增加货币投资 1.20 万元，戚瑞明增加货币投资 1.20 万元，吴志亮增加货币投资 1.20 万元，张东泉增加货币投资 1.20 万元，李仕安增加货币投资 1.10 万元，李瑞敏增加货币投资 1.00 万元，李春光增加货币投资 1.00 万元，许仲毅增加货币投资 1.00 万元，田淑艳增加货币投资 1.00 万元，张秀英增加货币投资 1.00 万元，高旭增加货币投资 1.00 万元，王金富增加货币投资 0.60 万元，王洪增加货币投资 0.50 万元，张海春增加货币投资 0.50 万元，张建岭增加货币投资 0.50 万元，以上增资价格均为每股一元，是按照每股净资产予以确定；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18 日，河北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东的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冀金谷会验变字【2012】第 09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

币 1,817.9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李玲花、吉玉英、金梅成为公司新股东，高淑珍、史顺军、马作东、金莲群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变成 68 位。

就上述股权变动及增资事宜，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 式
1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20,780,000	47.487	货币
2	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	7,180,000	16.408	货币
3	李鸿鹏	2,510,500	5.737	货币
4	冯丽艳	1,183,000	2.703	货币
5	孙鑫	900,000	2.057	货币
6	李立军	609,000	1.392	货币
7	刘德江	600,000	1.371	货币
8	潘超	540,000	1.234	货币
9	司志凤	540,000	1.234	货币
10	张素娟	540,000	1.234	货币
11	田玲	530,000	1.211	货币
12	任国峰	500,00	1.143	货币
13	王丽瑛	460,000	1.051	货币
14	戚恩来	450,000	1.028	货币
15	张绍军	360,000	0.823	货币
16	金梅	360,000	0.823	货币
17	付颖	360,000	0.823	货币
18	刘桂英	357,000	0.816	货币
19	徐桂林	300,000	0.686	货币
20	赵学军	290,000	0.663	货币
21	李振军	273,000	0.624	货币
22	李玉萃	216,000	0.494	货币
23	王彦芳	214,000	0.489	货币
24	刘振江	195,000	0.446	货币
25	王会凤	180,000	0.411	货币
26	孙立军	180,000	0.411	货币
27	柳洁	180,000	0.411	货币

28	刘士民	180,000	0.411	货币
29	劳旺梅	180,000	0.411	货币
30	洪广智	180,000	0.411	货币
31	冯立光	180,000	0.411	货币
32	李超	155,000	0.354	货币
33	刘建海	150,000	0.343	货币
34	王希新	150,000	0.343	货币
35	刘卫东	150,000	0.343	货币
36	李振国	130,000	0.297	货币
37	刘卫东	120,000	0.274	货币
38	刘新	105,000	0.240	货币
39	张朝仁	90,000	0.206	货币
40	李瑞普	90,000	0.206	货币
41	常晓雷	90,000	0.206	货币
42	常晓丰	75,000	0.171	货币
43	吉玉英	72,000	0.165	货币
44	商秋玲	60,000	0.137	货币
45	赵晓壮	60,000	0.137	货币
46	李洋	54,000	0.123	货币
47	曹文泊	54,000	0.123	货币
48	李玲花	50,000	0.114	货币
49	陈国红	45,000	0.103	货币
50	刘卫宇	45,000	0.103	货币
51	刘如群	45,000	0.103	货币
52	李仕海	36,000	0.082	货币
53	戚瑞明	36,000	0.082	货币
54	吴志亮	36,000	0.082	货币
55	张东泉	36,000	0.082	货币
56	李仕安	35,000	0.080	货币
57	李瑞敏	30,000	0.069	货币
58	李春光	30,000	0.069	货币
59	宁国会	30,000	0.069	货币
60	许仲毅	30,000	0.069	货币
61	田淑艳	30,000	0.069	货币
62	张秀英	30,000	0.069	货币
63	高旭	30,000	0.069	货币
64	王金富	18,000	0.041	货币

65	王洪	15,000	0.034	货币
66	张海春	15,000	0.034	货币
67	张建岭	15,000	0.034	货币
68	王立敬	10,000	0.023	货币
	合计	43,759,500	100.00	

（三）公司股权第二次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德江将其在公司的50.00万股股份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鸿鹏，商秋玲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份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卫东，王丽瑛将其持有的16.00万股股份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鑫，赵学军将其持有的4.00万股股份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鑫，赵学军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戚恩来，高旭将其持有的3.00万股股份以3.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杜巧娟，转让各方均是依据每股净资产协商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转让完成后，仅高旭不再是公司股东。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375.95万增加到5,280.00万元，其中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货币投资132.00万元，新股东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合伙）货币投资465.50万元，李鸿鹏增加货币投资150.00万元，冯丽艳增加货币投资63.65万元，孙鑫增加货币投资20.00万元，新股东滦南县新峰化工产品经销处（普通合伙）货币投资86.80万元，司志凤增加货币投资20.00万元，戚恩来增加货币投资10.00万元，吉玉英增加货币投资25.00万元，李振军增加货币投资0.70万元，孙立军增加货币投资2.00万元，刘卫东增加货币投资3.00万元，戚瑞明增加货币投资5.90万元，刘如群增加货币投资1.50万元，李仕海增加货币投资1.00万元，张建岭增加货币投资1.50万元。本次增资按照每股净资产确定为每股两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年2月14日，河北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东的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冀金谷会验变字【2014】第002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4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认缴新增出资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4.05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904.05万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一共有70位股东。

就上述股权变动及增资事宜,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20,780,000	39.356	货币
2	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	8,500,000	16.098	货币
3	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合伙)	4,655,000	8.816	货币
4	李鸿鹏	4,010,500	7.596	货币
5	冯丽艳	1,819,500	3.446	货币
6	孙鑫	1,100,000	2.083	货币
7	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销售处(普通合伙)	868,000	1.644	货币
8	司志凤	740,000	1.402	货币
9	李立军	609,000	1.153	货币
10	戚恩来	550,000	1.042	货币
11	张素娟	540,000	1.023	货币
12	潘超	540,000	1.023	货币
13	田玲	530,000	1.004	货币
14	任国峰	500,000	0.947	货币
15	张绍军	360,000	0.682	货币
16	金梅	360,000	0.682	货币
17	付颖	360,000	0.682	货币
18	刘桂英	357,000	0.676	货币
19	吉玉英	322,000	0.610	货币
20	王丽瑛	300,000	0.568	货币
21	徐桂林	300,000	0.568	货币
22	李振军	280,000	0.530	货币
23	李玉萃	216,000	0.409	货币
24	王彦芳	214,000	0.405	货币
25	孙立军	200,000	0.379	货币
26	刘振江	195,000	0.369	货币
27	王会凤	180,000	0.341	货币
28	柳洁	180,000	0.341	货币
29	刘士民	180,000	0.341	货币
30	劳旺梅	180,000	0.341	货币

31	洪广智	180,000	0.341	货币
32	冯立光	180,000	0.341	货币
33	李超	155,000	0.294	货币
34	赵学军	150,000	0.284	货币
35	王希新	150,000	0.284	货币
36	刘卫东	150,000	0.284	货币
37	刘卫东	150,000	0.284	货币
38	刘建海	150,000	0.284	货币
39	李振国	130,000	0.246	货币
40	刘新	105,000	0.199	货币
41	刘德江	100,000	0.189	货币
42	戚瑞明	95,000	0.180	货币
43	张朝仁	90,000	0.170	货币
44	常晓雷	90,000	0.170	货币
45	李瑞普	90,000	0.170	货币
46	常晓丰	75,000	0.142	货币
47	赵晓壮	60,000	0.137	货币
48	刘如群	60,000	0.114	货币
49	李洋	54,000	0.102	货币
50	曹文泊	54,000	0.102	货币
51	李玲花	50,000	0.095	货币
52	李仕海	46,000	0.087	货币
53	刘卫宇	45,000	0.103	货币
54	吴志亮	36,000	0.068	货币
55	张东泉	36,000	0.068	货币
56	李仕安	35,000	0.066	货币
57	商秋玲	30,000	0.057	货币
58	陈国红	30,000	0.057	货币
59	宁国会	30,000	0.057	货币
60	李瑞敏	30,000	0.057	货币
61	李春光	30,000	0.057	货币
62	许仲毅	30,000	0.057	货币
63	田淑艳	30,000	0.057	货币
64	张秀英	30,000	0.057	货币
65	张建岭	30,000	0.057	货币
66	杜巧娟	30,000	0.057	货币
67	王金富	18,000	0.034	货币

68	王洪	15,000	0.028	货币
69	张海春	15,000	0.028	货币
70	王立敬	10,000	0.019	货币
	合计	52,800,000	100.00	

(四) 公司股份第三次变更

2014年5月29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柳洁将其持有公司的18.00万股股份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另一股东李立军，转让双方依据每股净资产协商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柳洁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股东一共有69位。

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公司已于2014年5月30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20,780,000	39.356	货币
2	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	8,500,000	16.098	货币
3	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普通合伙)	4,655,000	8.816	货币
4	李鸿鹏	4,010,500	7.596	货币
5	冯丽艳	1,819,500	3.446	货币
6	孙鑫	1,100,000	2.083	货币
7	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销售处(普通合伙)	868,000	1.644	货币
8	李立军	789,000	1.494	货币
9	司志凤	740,000	1.402	货币
10	戚恩来	550,000	1.042	货币
11	潘超	540,000	1.023	货币
12	张素娟	540,000	1.023	货币
13	田玲	530,000	1.004	货币
14	任国峰	500,000	0.947	货币
15	张绍军	360,000	0.682	货币
16	金梅	360,000	0.682	货币
17	付颖	360,000	0.682	货币
18	刘桂英	357,000	0.676	货币
19	吉玉英	322,000	0.610	货币

20	王丽瑛	300,000	0.568	货币
21	徐桂林	300,000	0.568	货币
22	李振军	280,000	0.530	货币
23	李玉萃	216,000	0.409	货币
24	王彦芳	214,000	0.405	货币
25	孙立军	200,000	0.379	货币
26	刘振江	195,000	0.369	货币
27	王会凤	180,000	0.341	货币
28	刘士民	180,000	0.341	货币
29	劳旺梅	180,000	0.341	货币
30	洪广智	180,000	0.341	货币
31	冯立光	180,000	0.341	货币
32	李超	155,000	0.294	货币
33	王希新	150,000	0.284	货币
34	赵学军	150,000	0.284	货币
35	刘建海	150,000	0.284	货币
36	刘卫东	150,000	0.284	货币
37	刘卫东	150,000	0.284	货币
38	李振国	130,000	0.246	货币
39	刘新	105,000	0.199	货币
40	刘德江	100,000	0.189	货币
41	戚瑞明	95,000	0.180	货币
42	张朝仁	90,000	0.170	货币
43	李瑞普	90,000	0.170	货币
44	常晓雷	90,000	0.170	货币
45	常晓丰	75,000	0.142	货币
46	刘如群	60,000	0.114	货币
47	赵晓壮	60,000	0.137	货币
48	李洋	54,000	0.102	货币
49	曹文泊	54,000	0.102	货币
50	李玲花	50,000	0.095	货币
51	李仕海	46,000	0.087	货币
52	刘卫宇	45,000	0.103	货币
53	吴志亮	36,000	0.068	货币
54	张东泉	36,000	0.068	货币
55	李仕安	35,000	0.066	货币
56	李瑞敏	30,000	0.057	货币

57	李春光	30,000	0.057	货币
58	陈国红	30,000	0.057	货币
59	张建岭	30,000	0.057	货币
60	宁国会	30,000	0.057	货币
61	杜巧娟	30,000	0.057	货币
62	商秋玲	30,000	0.057	货币
63	许仲毅	30,000	0.057	货币
64	田淑艳	30,000	0.057	货币
65	张秀英	30,000	0.057	货币
66	王金富	18,000	0.034	货币
67	王洪	15,000	0.028	货币
68	张海春	15,000	0.028	货币
69	王立敬	10,000	0.019	货币
	合计	52,800,000	100.00	

（五）公司股权第四次变更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田玲、吉玉英、张绍军、李仕安、张海春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53.00万股、32.20万股、36.00万股、3.50万股、1.50万股股份以53万元、32.2万元、36.00万元、3.50万元、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卫红、马作忠、张金霞、武红霞、李玲芝，转让各方均是依据每股净资产协商后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高卫红、马作忠、张金霞、武红霞、李玲芝五名自然人成为公司的新股东，田玲、吉玉英、张绍军、李仕安、张海春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股东仍然一共有69位。

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9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20,780,000	39.356	货币
2	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	8,500,000	16.098	货币
3	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	4,655,000	8.816	货币

		(普通合伙)			
4	李鸿鹏	4,010,500	7.596	货币	
5	冯丽艳	1,819,500	3.446	货币	
6	孙鑫	1,100,000	2.083	货币	
7	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销售处(普通合伙)	868,000	1.644	货币	
8	李立军	789,000	1.494	货币	
9	司志凤	740,000	1.402	货币	
10	戚恩来	550,000	1.042	货币	
11	张素娟	540,000	1.023	货币	
12	潘超	540,000	1.023	货币	
13	高卫红	530,000	1.004	货币	
14	任国峰	500,000	0.947	货币	
15	张金霞	360,000	0.682	货币	
16	金梅	360,000	0.682	货币	
17	付颖	360,000	0.682	货币	
18	刘桂英	357,000	0.676	货币	
19	马作忠	322,000	0.610	货币	
20	王丽瑛	300,000	0.568	货币	
21	徐桂林	300,000	0.568	货币	
22	李振军	280,000	0.530	货币	
23	李玉萃	216,000	0.409	货币	
24	王彦芳	214,000	0.405	货币	
25	孙立军	200,000	0.379	货币	
26	刘振江	195,000	0.369	货币	
27	王会凤	180,000	0.341	货币	
28	刘士民	180,000	0.341	货币	
29	劳旺梅	180,000	0.341	货币	
30	洪广智	180,000	0.341	货币	
31	冯立光	180,000	0.341	货币	
32	李超	155,000	0.294	货币	
33	赵学军	150,000	0.284	货币	
34	刘建海	150,000	0.284	货币	
35	王希新	150,000	0.284	货币	
36	刘卫东	150,000	0.284	货币	
37	刘卫东	150,000	0.284	货币	
38	李振国	130,000	0.246	货币	
39	刘新	105,000	0.199	货币	

40	刘德江	100,000	0.189	货币
41	戚瑞明	95,000	0.180	货币
42	张朝仁	90,000	0.170	货币
43	常晓雷	90,000	0.170	货币
44	李瑞普	90,000	0.170	货币
45	常晓丰	75,000	0.142	货币
46	刘如群	60,000	0.114	货币
47	赵晓壮	60,000	0.137	货币
48	李洋	54,000	0.102	货币
49	曹文泊	54,000	0.102	货币
50	李玲花	50,000	0.095	货币
51	李仕海	46,000	0.087	货币
52	刘卫宇	45,000	0.103	货币
53	吴志亮	36,000	0.068	货币
54	张东泉	36,000	0.068	货币
55	武红霞	35,000	0.066	货币
56	李瑞敏	30,000	0.057	货币
57	陈国红	30,000	0.057	货币
58	宁国会	30,000	0.057	货币
59	商秋玲	30,000	0.057	货币
60	李春光	30,000	0.057	货币
61	许仲毅	30,000	0.057	货币
62	张建岭	30,000	0.057	货币
63	杜巧娟	30,000	0.057	货币
64	田淑艳	30,000	0.057	货币
65	张秀英	30,000	0.057	货币
66	王金富	18,000	0.034	货币
67	王洪	15,000	0.028	货币
68	李玲芝	15,000	0.028	货币
69	王立敬	10,000	0.019	货币
	合计	52,800,000	100.00	

(六) 公司股权第五次变更

2015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850.00万股股份以1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合伙）；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1,848.00万股股份以369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合伙），张秀英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3.00万股股份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姚琳，赵学军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15.00万股股份以15.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赵阳，刘士民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18.00万股股份以18.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岳凤敏，其中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转让给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合伙）的股权转让价格均是依据每股净资产确定的。而张秀英与姚琳系母女关系、赵学军与赵阳系父子关系、刘士民与岳凤敏系夫妻关系，上述自然人转让方均是按照面值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张秀英、赵学军、刘士民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股东人数保持不变。

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合伙）	31,635,000	59.915	货币
2	李鸿鹏	4,010,500	7.596	货币
3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2,300,000	4.356	货币
4	冯丽艳	1,819,500	3.446	货币
5	孙鑫	1,100,000	2.083	货币
6	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经销处（普通合伙）	868,000	1.644	货币
7	李立军	789,000	1.494	货币
8	司志凤	740,000	1.402	货币
9	戚恩来	550,000	1.042	货币
10	张素娟	540,000	1.023	货币

11	潘超	540,000	1.023	货币
12	高卫红	530,000	1.004	货币
13	任国峰	500,000	0.947	货币
14	张金霞	360,000	0.682	货币
15	金梅	360,000	0.682	货币
16	付颖	360,000	0.682	货币
17	刘桂英	357,000	0.676	货币
18	马作忠	322,000	0.610	货币
19	王丽瑛	300,000	0.568	货币
20	徐桂林	300,000	0.568	货币
21	李振军	280,000	0.530	货币
22	李玉萃	216,000	0.409	货币
23	王彦芳	214,000	0.405	货币
24	孙立军	200,000	0.379	货币
25	刘振江	195,000	0.369	货币
26	王会凤	180,000	0.341	货币
27	岳凤敏	180,000	0.341	货币
28	劳旺梅	180,000	0.341	货币
29	洪广智	180,000	0.341	货币
30	冯立光	180,000	0.341	货币
31	李超	155,000	0.294	货币
32	赵阳	150,000	0.284	货币
33	王希新	150,000	0.284	货币
34	刘卫东	150,000	0.284	货币
35	刘建海	150,000	0.284	货币
36	刘卫东	150,000	0.284	货币
37	李振国	130,000	0.246	货币
38	刘新	105,000	0.199	货币
39	刘德江	100,000	0.189	货币
40	戚瑞明	95,000	0.180	货币
41	张朝仁	90,000	0.170	货币
42	常晓雷	90,000	0.170	货币
43	李瑞普	90,000	0.170	货币
44	常晓丰	75,000	0.142	货币
45	赵晓壮	60,000	0.114	货币

46	刘如群	60,000	0.114	货币
47	李洋	54,000	0.102	货币
48	曹文泊	54,000	0.102	货币
49	李玲花	50,000	0.095	货币
50	李仕海	46,000	0.087	货币
51	刘卫宇	45,000	0.085	货币
52	吴志亮	36,000	0.068	货币
53	张东泉	36,000	0.068	货币
54	武红霞	35,000	0.066	货币
55	陈国红	30,000	0.057	货币
56	商秋玲	30,000	0.057	货币
57	宁国会	30,000	0.057	货币
58	李瑞敏	30,000	0.057	货币
59	李春光	30,000	0.057	货币
60	许仲毅	30,000	0.057	货币
61	田淑艳	30,000	0.057	货币
62	姚琳	30,000	0.057	货币
63	杜巧娟	30,000	0.057	货币
64	张建岭	30,000	0.057	货币
65	王金富	18,000	0.034	货币
66	王洪	15,000	0.028	货币
67	李玲芝	15,000	0.028	货币
68	王立敬	10,000	0.019	货币
	合计	52,800,000	100	

(七) 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技术人员进行股权定增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30.00万元，增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技术人员，以溢价方式认缴人民币460.00万元，股东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做资本公积处理，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时间	实际货币出资(万元)
1	闻广明	10.00	2016.4.5	20.00

2	王洪	10.00	2016. 4. 5	20.00
3	刘如群	16.00	2016. 4. 5	32.00
4	宁守俭	32.00	2016. 4. 5	64.00
5	李立军	20.00	2016. 4. 5	40.00
6	刘卫东	17.00	2016. 4. 5	34.00
7	王彦芳	20.00	2016. 4. 5	40.00
8	李艾军	51.00	2016. 4. 5	102.00
9	李瑞普	20.00	2016. 4. 5	40.00
10	冯立光	20.00	2016. 4. 5	40.00
11	靳文华	14.00	2016. 4. 5	28.00
合计		230.00	—	460.00

2016年4月6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唐山分所出具编号为中瑞诚唐验字[2016]第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各股东以溢价方式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460.00万元，其中23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3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5510.00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宜，2016年4月12日，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 (普通合伙)	31,635,000	57.414	货币
2	李鸿鹏	4,010,500	7.279	货币
3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2,300,000	4.174	货币
4	冯丽艳	1,819,500	3.302	货币
5	孙鑫	1,100,000	1.996	货币
6	李立军	989,000	1.795	货币

7	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经销处 (普通合伙)	868,000	1.575	货币
8	司志凤	740,000	1.343	货币
9	戚恩来	550,000	0.998	货币
10	张素娟	540,000	0.980	货币
11	潘超	540,000	0.980	货币
12	高卫红	530,000	0.962	货币
13	李艾军	510,000	0.926	货币
14	任国峰	500,000	0.907	货币
15	王彦芳	414,000	0.751	货币
16	冯立光	380,000	0.690	货币
17	张金霞	360,000	0.653	货币
18	金梅	360,000	0.653	货币
19	付颖	360,000	0.653	货币
20	刘桂英	357,000	0.648	货币
21	马作忠	322,000	0.584	货币
22	宁守俭	320,000	0.581	货币
23	刘卫东	320,000	0.581	货币
24	王丽瑛	300,000	0.544	货币
25	徐桂林	300,000	0.544	货币
26	李瑞普	290,000	0.526	货币
27	李振军	280,000	0.508	货币
28	刘如群	220,000	0.399	货币
29	李玉萃	216,000	0.392	货币
30	孙立军	200,000	0.363	货币
31	刘振江	195,000	0.354	货币
32	王会凤	180,000	0.327	货币
33	岳凤敏	180,000	0.327	货币
34	劳旺梅	180,000	0.327	货币
35	洪广智	180,000	0.327	货币
36	李超	155,000	0.281	货币
37	赵阳	150,000	0.272	货币
38	王希新	150,000	0.272	货币
39	刘卫东	150,000	0.272	货币
40	刘建海	150,000	0.272	货币
41	靳文华	140,000	0.254	货币

42	李振国	130,000	0.236	货币
43	王洪	115,000	0.209	货币
44	刘新	105,000	0.191	货币
45	刘德江	100,000	0.181	货币
46	闻广明	100,000	0.181	货币
47	戚瑞明	95,000	0.172	货币
48	张朝仁	90,000	0.163	货币
49	常晓雷	90,000	0.163	货币
50	常晓丰	75,000	0.136	货币
51	赵晓壮	60,000	0.109	货币
52	李洋	54,000	0.098	货币
53	曹文泊	54,000	0.098	货币
54	李玲花	50,000	0.091	货币
55	李仕海	46,000	0.083	货币
56	刘卫宇	45,000	0.082	货币
57	吴志亮	36,000	0.065	货币
58	张东泉	36,000	0.065	货币
59	武红霞	35,000	0.064	货币
60	陈国红	30,000	0.054	货币
61	商秋玲	30,000	0.054	货币
62	宁国会	30,000	0.054	货币
63	李瑞敏	30,000	0.054	货币
64	李春光	30,000	0.054	货币
65	许仲毅	30,000	0.054	货币
66	田淑艳	30,000	0.054	货币
67	姚琳	30,000	0.054	货币
68	杜巧娟	30,000	0.054	货币
69	张建岭	30,000	0.054	货币
70	王金富	18,000	0.033	货币
71	李玲芝	15,000	0.027	货币
72	王立敬	10,000	0.018	货币
	合计	55,100,000	1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艾军，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李艾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立军，1967年3月23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5月至1993年4月，担任唐山市路南公安分局西新村派出所民警；1993年5月至1996年10月，担任唐山市路南区西新村街道办事处办事员；1996年11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2月至今，担任唐山新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9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市金利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鸿鹏，1989年4月7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卫东，1965年3月5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9月，担任唐山合成化学厂厂长；1996年10月至2001年7月，担任协和石油经理；2001年8月至2008年7月，担任唐山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彦芳，1962年3月23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9月至1999年1月，担任唐山新丰石化公司供应经理；1992年2月至2008年7月，担任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瑞普，1958年3月5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2月至1999年1月，担任唐山新丰石化公司仓储部经理；1999年2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绍军，1976年1月19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7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副主任；2015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宣言，1987年6月7日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8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5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艾军，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卫东，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彦芳，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如群，1976年6月26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担任唐山金利海物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担任天津家世界超市部门经理；2004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靳文华，1982年02月02日出生，男，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承德承钢双福矿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担任曹妃甸控股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2010年7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冯立光，1968 年 6 月 17 日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滦南县国营造纸厂工人、班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11 月-2012 年 1 月任车间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总经理助理，主管生产；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时间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一) 资产状况指标			
1、总资产（元）	169,641,996.64	161,489,021.80	97,930,654.20
2、股东权益合计（元）	84,234,072.32	78,102,444.31	47,057,444.41
(二) 经营状况指标			
1、营业收入（元）	106,252,068.26	222,676,670.14	143,712,790.57
2、净利润（元）	6,131,628.01	12,963,999.90	7,042,654.44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20,621.36	12,953,608.65	6,219,879.05
(三) 现金流量指标			
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94,801.67	5,232,542.12	-33,408,880.37
2、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10	-0.76

(四) 盈利能力指标				
1、毛利率	-5.22%	5.07%	3.47%	
2、净利率	5.77%	5.82%	4.90%	
3、净资产收益率	7.55%	20.72%	16.18%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17%	20.70%	14.29%	
5、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5	0.16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5	0.14	
(五) 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	50.35%	51.64%	51.95%	
2、流动比率	0.40	0.54	0.54	
3、速动比率	0.28	0.39	0.35	
(六) 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31.96	71.86	785.38	
2、存货周转率	10.15	19.27	9.74	
(七) 其他指标				
1、每股净资产(元)	1.60	1.48	1.0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7) 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均为 52,800,000 股。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韩风金

项目小组成员: 韩风金、梁松飞、茹群、武清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8255 8269

传真: 0755-8282 5424

(二)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殿民、刘加宝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邮政编码: 310007

电 话: 0571- 8821 6888

传 真: 0571- 8821 6999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经办律师：丁培培、刘嵘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52 3388

传真：10-6652 3399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生物柴油生产；饲料、增塑剂、乳化剂、脂肪酸、渣油、生物柴油（闪点大于60°C）、甘油批发、零售；废弃油脂收购（以上各项涉及国家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生物柴油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通过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利用餐厨剩余物等废弃资源提炼、加工生产绿色环保能源——生物柴油。

发展生物柴油产业有助于改善大气质量和生态环境，提高绿色清洁燃料应用比重、探索石油替代途径，是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举措；是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的必然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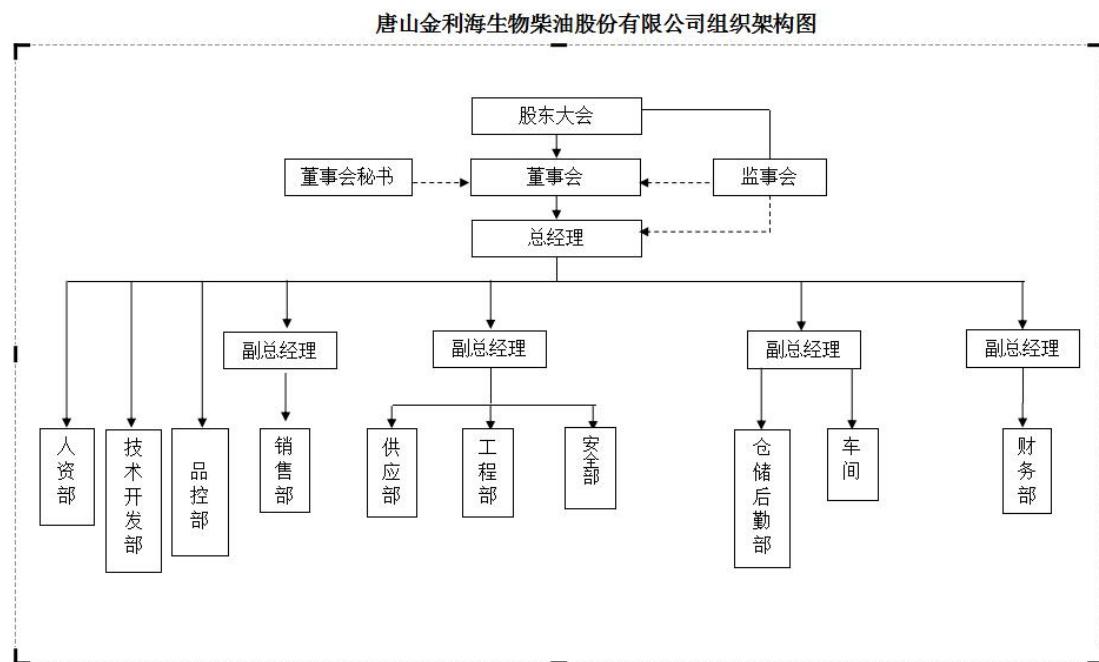
产品	用途描述	特点
 生物柴油	生物柴油目前主要用作锅炉、涡轮机、柴油机等的燃料，同时也广泛用于合成高级表面活性剂，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用作高级润滑油和燃料的添加剂、乳化剂制品、香料的溶剂等。	1、生物柴油为酯类化合物即含氧燃料，比化石燃料（饱和烃类物质）更易充分燃烧，因而能有效降低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以及颗粒物排放量； 2、生物柴油的闪点高，不属于危险品，在运输、储存、使用方面具有较好的安全性能； 3、生物柴油具有较高的运动黏度，在不影响燃油雾化的情况下，容易在汽缸内壁形成一层油膜，从而提高运动机件的润滑性，降低机件磨损、延长

产品	用途描述	特点
		使用寿命。
黑脚	<p>主要用于生产铸造粘贴剂、橡胶软化剂、水泥预制隔离剂、黑色印刷油墨、沥青涂料,可调配船舶油、燃料油、烧火油等。</p> 	<p>1、黑脚是植物油炼制后的废弃物,约占植物油质量分数的3~5%左右。其主要成分为60~80%的脂肪酸和植物醇,油溶性与沥青接近,主要应用于铸造粘合剂和防水沥青等领域,或直接作为重油填充料燃烧掉;</p> <p>2、黑脚添加到沥青当中,可以减少沥青的用量,达到部分替代的目的。在防水卷材的多次试验中根据效果的要求,可以替代5~15%的石化沥青;</p> <p>3、黑脚不属于多芳环复杂化合物,它具有低碳环保和可再生的优点,未来石化沥青枯竭后,依然可以透过植物炼制技术源源不断地生产出来。此外,与石化沥青有着明显区别的是,黑脚具有一定的亲水性和可降解性,不能简单给予替代使用,必须采用一些表面活性溶剂或者乳化剂配合使用,改善与石化沥青的相容性;</p> <p>4、黑脚常温下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与石化沥青均匀混和后,起到一定的增稠作用,会增加沥青与碳酸钙或者石料的粘合性及亲和力,不易出现沉降分层,使铺洒更加均匀。</p>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人资部：负责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制定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及储备；负责公司员工的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人事信息及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人事制度的拟定、实施、监督、完善；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

（2）技术开发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改进生产工艺等工作。

（3）品控部：负责所接收的原料、中间产品、产成品等的化验工作，保证所测各项指标的精确程度，并负责相应记录等工作；负责编制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化验员学习培训；负责实验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工作以及部门的安全工作。

（4）销售部：负责根据公司运营管理总体发展计划和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并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责任指标；负责开展公司的市场经营和客户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市场调查、经营分析，掌握竞争对手动态，及时组织竞争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主动；负责完成项目方案的制定及合同形成、标书制作；负责对重点项目、重点用户及时申报公司，并动用公司人力、财力、技术等资源来

保障项目的成功；负责严格按项目执行计划书执行，为验收做好充分准备；负责开拓新业务，增加新客户；负责组织本部门员工业务培训。

（5）供应部：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及备品备件的采购与管理；负责搜集原、辅料资源信息，掌握市场动态；负责确定供应商的原、辅料等信息合格后，进行业务洽谈；负责对所采购油料的质量进行全程跟踪。

（6）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前期的运作；负责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及审查工作；对设计、监理、各个施工单位和工程项目材料的招投标工作；协调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安全、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负责对工程管理过程中的文件、资料进行管理工作。

（7）安全部：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仓储后勤部：负责原辅料、各种配件的收货、储存与导入，以及发放给生产车间等部门；成品、副产品的接收、储存与发货；厂区绿化、食堂及宿舍的安排与管理工作；所辖范围的安全、卫生工作等。

（9）车间：负责根据公司运营管理总体发展计划和工作目标，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责任指标；负责主持制定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现场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改进并组织实施各项管理工作；负责确认各车间生产计划，按计划组织实施，组织各车间生产调度人员严格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合理组织生产，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问题；负责严格生产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负责各车间生产管理及相关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监督和考核；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管理及现场管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各车间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和考核。

（10）财务部：负责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企业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负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负责贯彻执

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

（二）主要流程及方式

1、产品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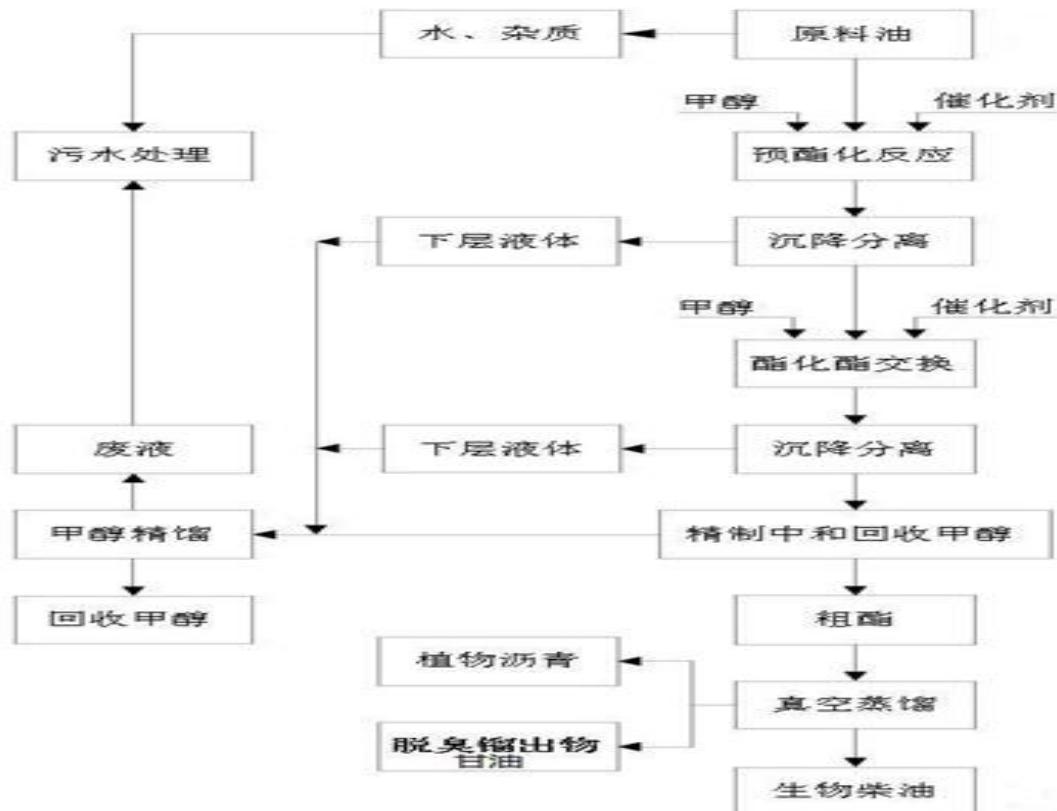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和生产设备。

采购的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当原材料库存量低于安全储备量时，由库管人员编制请购单，经审批后交由供应部，供应部根据请购单去市场采购；到货后由品控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单交由仓库；仓库根据验收单和请购单进行入库并编制入库单；供应部负责向对方索取发票；最后由财务部根据请购单、验收单、入库单和发票，经审批后付款并入账。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生物柴油的方法主要为化学酯交换法,化学酯交换法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预处理

废弃油脂含有大量的水分和不皂化物等杂质，对酯化、酯交换生产生物柴油十分不利，必须进行预处理。一般以物理方法为主，通过加热自然沉降除去固体杂质和部分水分；主要设备为原料储罐、输送泵、加热器、计量罐等。

(2) 预酯化反应

将原料油、甲醇和催化剂按一定的比例加入酯化反应器内，打开加热装置调整到要求的技术工艺参数，在搅拌状态下反应 1-3 小时，之后泄压蒸出多余甲醇，回收甲醇完毕后静置沉降分离出下层沉降酸水。预酯化反应主要是游离脂肪酸和甲醇反应生成脂肪酸甲酯和水，同时生成少量的甘单酯和甘二酯，也发生部分酯交换反应；本技术工艺酯化、酯交换等反应在同一反应器内进行，节省了中间倒料时间。

(3) 酯交换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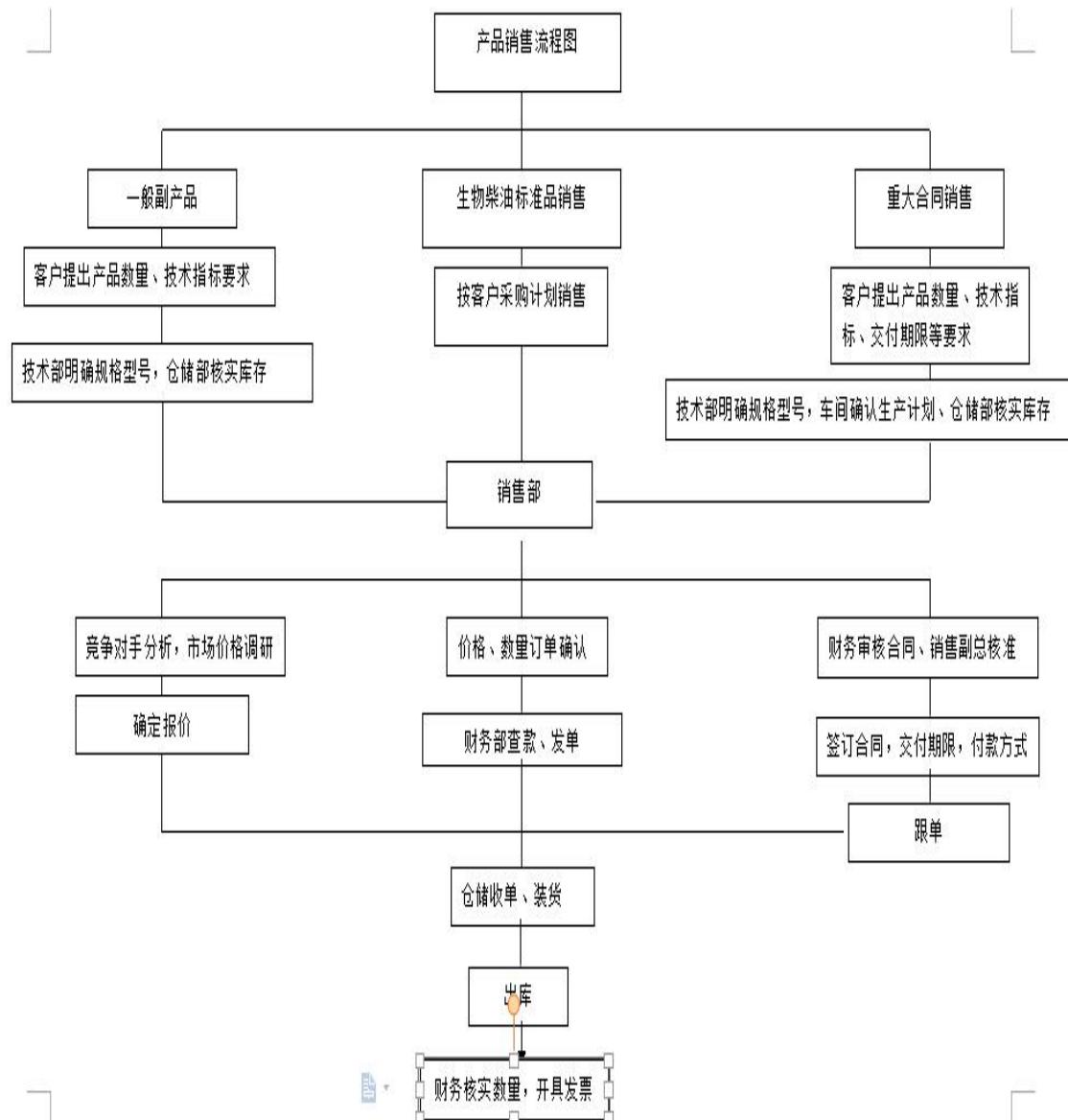
将经过预酯化反应、分离酸水后的物料与甲醇、催化剂分别计量并调整工艺进料参数进行酯交换反应，打开加热装置调整到要求的技术工艺参数。泄压回收甲醇

并沉降分离酸水。酯交换反应过程主要发生的反应是甘油三酯（含单、双甘油酯）和甲醇进行反应，反应过程中主要生成甲酯和甘油，同时生成部分甘油一酯、甘油二酯，反应结束后将物料打入暂存罐沉降分离。

（4）减压精馏

生物柴油蒸馏装置为多元式自分流减压蒸馏装置，精馏系统采用导热油加热（亦可采用电直接加热）的连续精馏工艺，在真空状态下对粗甲酯进行蒸馏/精馏。工艺流程为冷物料先与塔顶气相组分进行热交换预加热，热交换后的物料再通过加热器加热使其温度达到工艺要求后再进入塔釜内进行蒸馏或精馏，塔顶的气相物料经过换热冷凝后的主组分进入接收罐，轻组分（高凝产品）经由塔顶冷凝器在一定的工艺条件下冷却后进入接收罐，塔底重组分打入再沸器继续加热，加热后的物料进入副塔分离得到的产品进入黑脚接收罐。蒸馏部分包含真空蒸馏塔、真空缓冲罐、接收罐、换热器、再沸器、真空系统及多台泵和仪器仪表等。

（三）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为：

1、生物柴油标准品销售

由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客户有需求时销售部门负责跟客户洽谈并签订销售合同,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销售合同和销货单收款,收到货款后财务部开出收据和发货单,仓库根据销售单、收据、发货单发货,出库后财务部核实数量并开具发票。

2、一般副产品销售

由销售部与客户进行洽谈,了解客户的需求,将客户的需求反应到技术部和仓库,技术部负责明确规格和型号,仓库核实库存量;销售部根据技术部和仓库的反馈,确定价格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编制销售单;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销售合同和

销货单收款，收到货款后财务部开出收据和发货单，仓库根据销售单、收据、发货单发货，出库后财务部核实数量并开具发票。

3、重大销售

由客户提出所需产品的数量、技术指标、交付期限等要求，技术部明确产品规格型号，仓库核实库存数量，车间编制生产计划；销售部根据技术部、仓库、车间的反馈与客户的要求拟定销售合同，合同经财务部审核并经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签订，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销售合同和销货单收款，收到货款后财务部开出收据和发货单，仓库根据销售单、收据、发货单发货，出库后财务部核实数量并开具发票。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金利海专注于生物柴油的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掌握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公司拥有生物柴油行业多年的资深专家，2013年11月，经中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专家考核评审，授予公司2013年度生物质柴油领军企业，有效期至2016年11月，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研发能力强，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主要的技术如下：

1、酯化反应釜取样技术

该技术的核心在于手工操作，能够在任何时间任何位置取得反应釜内样品，并且可使反应釜一目了然显示取样位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创造性的将软体不锈钢、滑道、传感器等先进技术应用于反应釜，此技术获得了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并且在生产使用中为操作工人带来便利、准确的样品，从而避免了“假数据”、“延迟数据”等问题。

2、“在线除垢列管换热器”技术

该技术的核心在于气动代替手动，在列管双封头处加装除垢装置，使除垢装置交替作业不影响物料与热源间正常换热。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使用标准换热器，都存在月度除垢问题。此技术能大大减轻因停产除垢给企业带来的高昂成本，并且能够避免频繁停开机带来的安全问题。

3、中温中压条件下连续制备生物柴油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中温中压条件下连续制备生物柴油的技术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该技术利用中温中压的条件下进行反应制备生物柴油，解决了生产过程中催化剂用量大、原料得率低、反应设备堵塞等问题。此技术反应时间短，无需水洗，对设备腐蚀小，在反应过程中无甲醇泄露，甲醇全部回用，创造性的使用雾化进料，省去了搅拌器，实现连续性生产。公司使用此技术在大豆酸化油、玉米酸化油、棕榈油、色拉油、蓖麻油、菜籽油、米糠油等多种废油的应用上都获得的良好效果，此技术在行业内属首创。

4、管道法制备生物柴油技术

公司研发的管道法制备生物柴油的技术是一种能适应多种原料、可拼装扩产的先进技术。此技术具有节能、无需水洗、投资小、反应温和、低温条件下安全性非常高等优势，该技术解决了高耗能操作繁琐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的问题，创造性的使用管道拼接，实现连续性生产，简单的布料器使酯交换反应非常彻底。公司使用此技术在鸡油、牛油、羊油、猪油、貉子油、麻疯树油、棉籽油等多种废油的应用上都获得的良好效果，此技术在行业内属首创。

以上技术已经成功应用于生物柴油生产线中，目前已形成高效稳定的生产，日产 250 吨优质生物柴油产品及 25 吨副产品黑脚。生产的生物柴油及黑脚已销往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青州建邦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青州宏益达工贸有限公司、盐城双鸿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慧海化工有限公司、天津海丰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壳牌石油、天津海洋钻井队等公司。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商标，公司目前使用商标的所有权人为股东金利海石油，双方已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金利海石油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2、专利情况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期限	备注
在线除垢列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02 2.4	2012.4.17	2012.11.28	10 年	与河北联合大学共有
酯化反应釜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07 1.8	2012.4.17	2012.10.21	10 年	与河北联合大学共有
中温中压条件下连续制备生物柴油的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3781 3.6	2012.5.7	2013.4.3	20 年	与河北联合大学共有
一种生物柴油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9687 2.2	2013.7.16	2014.8.6	20 年	自有
一种生物柴油原料的预处理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0560 22	2014.9.28	2015.11.18	20 年	自有

《专利法》第 8 条的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除了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的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第 15 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由公司和相关共有人合作研发完成，并登记为共有人，符合《专利法》的规定。金利海与其他共有人没有就有关共有权利的行使和收益分配等事项作出协议约定，因此，双方均依照《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享有共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金利海依照规定行使共有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金利海已经与共有人河北联合大学（现名为“华北理工大学”）签署了《协议书》，就双方共有的上述三项专利的专利权的行使和收益分配等事项作出约定，

河北联合大学同意金利海股份对上述专利的权利，并且河北联合大学承诺不会单独处置上述共有专利权，不会单独实施任何对共有专利不利的行为。

公司与宁守俭、刘德江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宁守俭和刘德江将各自名下的专利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合同有效期均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授权使用专利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期限	备注
油品脱酸吸附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47316.1	2006.7.27	2009.12.30	20 年	专利权人为宁守俭
利用油脂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12677.2	2006.4.30	2009.4.22	20 年	专利权人为刘德江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滦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PWX-130224-0008-16，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许可排放的内容为 SO2：19.44 吨/年；NOX：55.95 吨/年；COD：0 吨/年；NH3-N：0 吨/年；颗粒物：16.86 吨/年。

2、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公司现持有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综证书冀第 2015049 号，证明公司的生物柴油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河北省名牌产品证书

公司现持有河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4 月颁发的《河北省名牌产品证书》，编号为 HBMP2012-125，证明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获 2012 年河北省名牌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4、2013年度生物质柴油领军企业

2013年11月，经中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专家考核评审，授予公司2013年度生物质柴油领军企业，有效期至2016年11月。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26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3000110，有效期为三年。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804,598.35	5,562,550.41	-	34,242,047.94
机器设备	32,275,360.24	9,196,324.69	-	23,079,035.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2,300.57	350,912.67	-	561,387.90
运输工具	2,406,308.66	1,234,637.75	-	1,171,670.91
合计	75,398,567.82	16,344,425.52		59,054,142.30

1、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利海现有土地面积82,253.12平方米、房屋面积71,77.74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所有权人	证书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他项权利
1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冀倴国用(2009)第090053号	82,253.12	工业	滦南县扒齿港镇西侧国营林场内	抵押

(续上表)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他项权利
1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滦南房权证倴私字第016438-1号	3,888.51	工业	滦南县扒齿港镇工业区	抵押
2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滦南房权证倴私字第016438-2号	1,397.92	工业	滦南县扒齿港镇工业区	抵押
3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滦南房权证倴私字第016438-3号	1,026.33	工业	滦南县扒齿港镇工业区	抵押
4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滦南房权证倴私字第016438-4号	864.98	工业	滦南县扒齿港镇工业区	抵押

注：2015年8月，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车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403119-2013年站（抵）子0008号），公司将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冀倴国用（2009）第090053号）、4处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间发生的、在抵押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2,422.00万元。

2、主要设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净值	成新率(%)
污水处理设备	1	972,260.58	933,775.28	96.04
分子蒸馏设备	1	2,200,000.00	927,320.77	42.15
柴油发电机组	1	114,188.04	91,588.29	80.21
机械设备配电柜	1	215,000.00	90,624.53	42.15
监控设备	1	162,393.17	85,256.41	52.50
二期冷却塔	1	76,923.10	63,525.71	82.58
水冷式冷水机	1	59,829.06	57,934.46	96.83
奔驰轿车-冀B601F5	1	450,160.00	436,795.87	97.03
锅炉	1	468,681.18	375,921.43	80.21
玻璃反映罐	1	776,000.00	327,091.30	42.15

630KVA 变压器	1	364,336.08	323,955.46	88.92
一期设备	1	802,643.00	319,719.30	39.83
一期机器设备	1	2,758,498.07	2,212,545.20	80.21
沼气工程设备	1	166,666.66	160,069.46	96.04
二期生物柴油生产线	1	19,659,468.54	16,235,443.80	82.58
提炼生物柴油项目	1	375,000.00	158,066.07	42.15
配电设备	1	186,449.81	149,548.31	80.21
二期集散控制系统	1	150,427.36	124,228.00	82.58
二期冷却塔	1	123,000.00	101,577.50	82.58
污水处理超效气浮净水器	1	104,196.59	100,072.14	96.04
二期锅炉	1	1,425,742.07	1,177,425.31	82.58
合 计		31,611,863.31	24,452,484.60	-

（五）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24 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及综合人员	25	20.16
研发与技术人员	10	8.06
销售人员	4	3.23
生产与工程人员	85	68.55
合 计	124	100.00

（2）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3	2.42

大学本科	4	3.23
大专	30	24.19
大专以下	87	70.16
合计	124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51	41.13
31—40 岁	28	22.58
41 岁及以上	45	36.29
合计	12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支专业素养高，技术攻关能力强的专业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李艾军，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李艾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闻广明，男，1971年7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河北大学材料化学专业。1992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冀滦化肥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等；2009年7月至今，任金利海部门经理。

王洪，男，1980年1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生物专业。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金利海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化验室主任；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技术部开发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技术开发部总监。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柴油及副产品的销售，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578,089.96	99.37	221,840,132.53	99.62	142,622,825.62	99.24
其中：生物柴油	97,019,218.97	91.31	201,465,289.80	90.47	129,899,247.87	90.39
黑脚	8,370,964.15	7.88	20,112,659.40	9.03	12,723,577.75	8.85
甘油	187,906.84	0.18	262,183.33	0.12	-	-
其他业务收入	673,978.30	0.63	836,537.61	0.38	1,089,964.95	0.76
合计	106,252,068.26	100.00	222,676,670.14	100.00	143,712,790.57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物柴油，产品主要用作锅炉、涡轮机、柴油机等的燃料，同时也广泛用于合成高级表面活性剂，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用作高级润滑油和燃料的添加剂、乳化剂制品、香料的溶剂，主要客户群体为石油公司、车队、增塑剂行业、农药生产商、油田助剂生产商及其他行业内大型客户。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0%、37.96%、54.25%。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有金利海关联公司，其中2013年关联公司为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为7.09%，2014年关联公司为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和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所占比重分别为5.19%和14.69%，2015年1-10月关联公司为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和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所占比重分别为11.38%和5.09%，关联方交易所占比重较小且交易价格及方式都与其他客户基本相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客户结构分布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1-10月	1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12,090,729.04	11.38
	2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575,569.24	8.07
	3	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5,413,318.82	5.09
	4	北京市房山周口店油品销售公司	5,388,193.18	5.07
	5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5,304,715.41	4.99
	合计		36,772,525.69	34.60
2014年	1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32,722,300.53	14.69
	2	遵化市远拓物流有限公司	13,725,759.81	6.16
	3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656,570.93	6.13
	4	遵化市国龙煤炭有限公司	12,870,707.78	5.78
	5	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11,554,766.40	5.19
	合计		84,530,105.45	37.96
2013年	1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891,095.35	19.41
	2	遵化市国龙煤炭有限公司	24,061,427.02	16.74
	3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10,187,633.66	7.09
	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49,969.23	6.30
	5	高书勇	6,773,025.64	4.71
	合计		77,963,150.90	54.25

(二) 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涉及采购主要有地沟油、生产设备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国内众多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所需产品供应渠道畅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研发等方面的要求。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10 月	1	秦皇岛绿之翊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酸化油	13,262,775.90	14.59
	2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化油	9,678,696.58	10.65
	3	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废弃油脂	3,169,211.74	3.49
	4	石家庄市神龙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废弃油脂	3,225,659.83	3.55
	5	齐克其	废弃油脂	2,813,044.93	3.09
合 计				32,149,388.98	35.37
2014 年度	1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化油	35,963,902.07	19.43
	2	秦皇岛绿之翊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酸化油	17,817,267.93	9.63
	3	陆忠林	废弃油脂	14,843,739.00	8.02
	4	韩靖强	废弃油脂	14,373,557.00	7.77
	5	李鹏	废弃油脂	9,044,038.00	4.89
合 计				92,042,504.00	49.74
2013 年度	1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化油	26,022,536.79	23.35
	2	李鹏	废弃油脂	8,848,599.50	7.94
	3	吴凤琴	废弃油脂	7,608,550.80	6.83
	4	秦皇岛绿之翊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酸化油	7,156,243.63	6.42
	5	广平县五龙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酸化油	6,823,745.86	6.12
合 计				56,459,676.58	50.6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0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体工商户采购情况，主要为废弃油脂（地沟油），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成立初期，地沟油的供应商尚未形成规模，存在向个体工商户收购的情况。2014 年 10 月份以前，当地税务部门认定为合法凭证方式计入成本，既签订采购协议、银行付款、完备的出入款单据，财务也以此作为记账依据；2014 年 10 月份开始，采取税务局代开发票计入成本的方式。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516.00	2013-1-10	履行完毕
2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柴油	931.50	2013-3-20	履行完毕
3	赵维海	生物柴油	240.00	2013-4-16	履行完毕
4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柴油	1,360.00	2013-4-25	履行完毕
5	高书勇	生物柴油	744.00	2013-8-20	履行完毕
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256.00	2013-8-28	履行完毕
7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柴油	475.20	2013-10-9	履行完毕
8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柴油	665.00	2014-1-25	履行完毕
9	遵化市国龙煤炭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239.75	2014-2-15	履行完毕
10	遵化市远拓物流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339.75	2014-2-15	履行完毕
1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396.00	2014-4-1	履行完毕
12	崔宝红	生物柴油	455.00	2014-4-5	履行完毕
13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柴油	396.00	2014-4-6	履行完毕
14	遵化市远拓物流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399.00	2014-4-15	履行完毕
15	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403.00	2014-8-20	履行完毕
16	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366.00	2014-10-15	履行完毕
17	北京市房山周口店油品销售公司	生物柴油	276.00	2015-1-8	履行完毕
1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282.00	2015-1-8	履行完毕

19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柴油	225.00	2015-2-5	履行完毕
20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柴油	247.50	2015-3-21	履行完毕
21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柴油	262.50	2015-4-14	履行完毕
合计			9,475.20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400.00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广平县五龙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废弃油脂	612.00	2013-3-1	履行完毕
2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化油	430.00	2013-9-27	履行完毕
3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化油	430.00	2013-10-15	履行完毕
4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化油	850.00	2013-11-1	履行完毕
5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化油	440.00	2013-12-30	履行完毕
6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化油	455.00	2014-4-4	履行完毕
7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化油	420.00	2014-7-24	履行完毕
8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化油	420.00	2014-8-11	履行完毕
9	石家庄神龙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脂肪酸	1,230.00	2014-10-1	履行完毕
10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化油	804.00	2014-10-13	履行完毕
合计			6,091.00		

3、其他重大合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1）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车站支行	工行向我公司提供贷款 2,0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贷款利率为 5.335%	2015-8-18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解放路支行	交行向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 贷款利率为 6.21%	2015-8-18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津银行唐山高新区支行	天津银行向我公司提供贷款 1,5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贷款利率为 6.00024%	2015-9-22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津银行唐山高新区支行	天津银行向我公司提供贷款 1,287.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贷款利率为 3.1%	2015-9-28	正在履行
5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车站支行	工行向我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 190.00 万元整, 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100.00% 保证金	2015-9-29	正在履行
6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解放路支行	交行向我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万元整, 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100.00% 保证金	2015-10-13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60%	2013-2-28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60%	2013-3-14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车站支行	工商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60%	2013-8-15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复兴路支行	农业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50 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60%	2013-12-26	履行完毕
5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区支行	天津银行向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 50.00% 保证金	2014-8-25	履行完毕
6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车站支行	工商银行向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100.00% 保证金	2014-8-25	履行完毕
7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00.00% 保证金	2014-6-25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复兴路支行	农业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80 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16%	2014-3-26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8.10%	2014-7-9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车站支行	兴业银行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2,0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60%	2014-9-5	履行完毕
11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100.00% 保证金	2015-2-6	履行完毕
12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区支行	天津银行向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50.00% 保证金	2015-2-26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1	保证合同	保证 A101E14007-1	唐山科技风险担保有限公司	由唐山科技风险担保有限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8.10% 提供的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履行完毕

2	保证合同	保证 A101E13005-2	河北宝银担保有限公司	由河北宝银担保有限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2月26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60%,提供的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3	抵押合同	04030119-20 13年车站 (抵)字0008号	房产、土地	2013年8月,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车站支行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403119-2013年产站(抵)子0008号),公司将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冀倴国用(2009)第090053号)、4处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自2013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期间发生的、在抵押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2,422.00万元。	2年	履行完毕
4	质押合同	天银唐高新区(承质) 2015第005号	1500.00 万存单质押	天津银行向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3,0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2月25日,50.00%保证金,以公司1,500.00万存单质押。	6个月	履行完毕
5	保证合同	保证 A101 E15006-1	唐山科技风险担保有限公司	由唐山科技风险担保有限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7日,贷款利率为6.21%提供的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正在履行
6	抵押合同	04030119-20 15年车站 (抵)字0011号	房产、土地	2015年8月,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车站支行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4030119-2015年车站(抵)字0011号),公司将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冀倴国用(2009)第090053号)、4处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17日期间发生的、在抵押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2,422.00万元。	2年	正在履行

7	质押合同	天银唐高新区(借)2015第001号	1300.00万存单质押	天津银行向公司提供银行贷款122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7日,以公司1,300.00万存单质押。	12个月	正在履行
8	保证合同	天银唐高新区(保)2015第018号	唐山信德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由唐山信德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1,5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1日,贷款利率为6.00024%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正在履行

4、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合同期限	价格
1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油罐4,000.00立方米	2015.5.1-2016.4.30	500,000.00元/年
2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军	停车场2,250.00平米	2015.1.1-2015.1.231	100,000.00元/年
3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常晓雷	停车场2,250.00平米	2015.1.1-2015.1.231	100,000.00元/年

5、报告期内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河北省安装工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1,150.00	2014-6-17	履行完毕
2	河北省安装工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820.00	2014-8-22	正在履行
3	临沂宏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搪玻璃设备	775.12	2014-6-6	履行完毕
4	河北省安装工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682.80	2015-1-18	正在履行
5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660.00	2015-2-27	正在履行
合计			4,087.92		

备注：上述第1项和第2项为公司三期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合同。

(四)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相比于普通的柴油，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有较好的安全性能，其闪点高，不属于危险品，储存、使用、运输相比普通柴油更安全。

公司一直注重安全生产，已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购销制度》等有关的制度并制定了与安全管理有关的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 246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

根据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或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主要会排放废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办理相关环保评价和验收手续。公司已向滦南县环境保护局办理了项目的环保评价手续。

根据滦南县保护局出具的《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持有滦南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河北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措施和管理措施，通过了“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柴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 744 万元建成了污水处理系统，根据滦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产品，生物柴油的主要用途为与化石柴油掺混使用补充替代柴油，以及作为相关化工行业产品的原料。目前公司

盈利主要来自生物柴油和副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国家对生物柴油行业实行增值税的先征后退政策所退回增值税的退税收入。

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7.00%, 根据国家的法规, 公司在可以享受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的同时, 还能享受增值税销项税的 70.00%返还; 因该行业原材料成本较高, 毛利率较低, 国家给予了政策的支持,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就是增值税销项税的返还收入, 该部分收入已经成为公司经常性的损益, 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较低而净利率较高的情况。

（二）采购模式

公司每年根据生产的需求安排供应部统一采购, 采购员会在供应部总监的指导下, 根据产品品质、价格、服务等条件甄选供应商。供应商多在北京、天津、河北、东北、山东这些地域; 公司与上述区域内最强的供应商均建立了联系, 并与一些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签订了长期的供货协议。

公司与供应商联系的主要途径有如下两种: 1、供应商主动联系公司采购人员; 2、公司采购员通过电话、网络、实地考察等方式联系供应商。

（三）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石油公司和一些化工企业。石油公司购进生物柴油掺混化石柴油使用, 可降低成本和污染物排放; 相关化工企业则采购生物柴油作为发泡剂、增塑剂、农药等产品的原材料。

公司销售主要以人员推销为主, 销售人员通过电话、网络、登门拜访等形式联系客户, 记录客户信息, 维持业务推广。公司同重点客户签订有供货合同, 长期为他们稳定供应。此外, 公司在阿里巴巴、生物柴油网等也开办了销售信息发布专栏。

公司生物柴油的销售范围主要是京津冀、山东以及华南华东和东北等地, 未来公司将着力开发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市场。

（四）研发模式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 就一直很注重技术研发工作, 并以其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多年来, 金利海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 坚持不懈地开展科技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相关技术引进为辅助。公司成立了 2 个专门负责研发的部门——技术部、技术开发部，针对不同细节技术进行研究，公司设有专门的实验室，购进相应设施设备，大力支持研发工作。公司对研发人员给予较高待遇，并对研发成绩给予重奖。

公司计划在未来 2-3 年，申报至少 4 项专利，其中至少 2 项发明专利；新建 2 层实验楼投入使用，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较高规格的设备仪器；吸收高级人才，加强研发力量。

2015 年 9 月 27 日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被全国生物柴油行业协作组的理事单位推举为全国生物柴油技术创新联盟主导单位，公司将依托创新联盟为切实做好行业的技术创新做出自己领导者的贡献，将自 2016 年开始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做好生物柴油的技术创新。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生物柴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作为可再生能源行业的能源企业，主要受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的监管政策影响，具体如下：

（1）国家发改委：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

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2) 国家能源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

(3)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质量工作，研究拟定提高国家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

(4) 国家环保总局：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行政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发布；制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可再生能源行业的行业组织协会为中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由全国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机构和专家依法登记、自筹经费、自愿加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协会秉承“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宗旨，为会员提供产学研、投融资、产业链建设等方面的服务。

中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促进产业健康发展”为宗旨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加强信息服务，收集国内外本行业的经济技术数据；加强产业链建设，研究发展战略，分析市场信息，研究经营对策和产品发展方向；保障行业公平竞争，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的联系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随着化石资源迅速消耗，世界各主要大国把发展新能源与可再生资源作为新一轮产业发展重点。自 1990 年以来，可持续发展战略逐步成为我国经济产业政策的重要方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该产业的发展，具体政策演变如下：

(1) 1995 年，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国家经贸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纲要》（1995-2012 年），提出了“九五”至 2010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任务及相应的对策措施。

(2) 1997 年，国家计委《新能源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新能源中长期发展计划，明确划分了项目审批和管理权限。

(3) 1999 年，国家计委、国家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了可再生能源项目优先申请基本建设贷款的条件以及申请财政贴息的办法。

(4) 2001 年，国家经贸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十五”规划》，将生物质能高效利用列为“十五”时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

(5) 2005 年，全国人大《可再生能源法》，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提供了法律框架，标志着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6) 2005 年，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生物燃料生产、生物质设备部件等列入其中，作为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优惠政策的依据。

(7) 2006 年，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了对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原则、内容和实施程序。

(8) 2007 年，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0 年使用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10.00%，到 2020 年达到 15.00% 的发展目标。

(9) 2008 年，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指出为了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促进节能减排，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0) 2008 年，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以废生物质油、废弃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即可享受减计收入优惠。

(11) 2010 年，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

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规定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2) 2011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鼓励发展非粮生物质燃料纳入目录。

(13) 2012年，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生物质能在内的新能源产业列入重点发展方向，并提出到2015年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提高到4.5%。

(14) 2012年，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阐述了2011-2015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指导思想等，指出有序开发生物质能，以非粮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为重点，加快发展生物液体燃料。

(15) 2012年，国家能源局《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制定了生物质能的规划，计划到2015年，我国形成较为完整的生物质能产业体系。

(16) 2014年，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环保法提出，“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对生活废物分类处置、回收利用”，以及“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拓展了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空间。

(17) 2015年，国家财税第78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三) 行业概况

1、生物柴油行业发展概况

可再生能源一般指可循环利用的、可再生的能源，如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水能等非化石能源。在目前全球化石能源日趋耗竭和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双重制约背景下，发展可再生能源成为各国构建可持续发展能源体系、实现低碳经济转型的战略选择，同时也是未来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制高点。

我国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对能源的需求快速上升，受我国煤炭、石油等资源储量及开采能力的限制，我国面临着能源供应短缺的局面，能源问题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所在。为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国加大了对新能源的研发及利用力度，在开发清洁能源、提高能源使用率、降低废弃物排放等方面采

取了积极的措施。

为满足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实现资源的永续利用，世界各国都在大力研究和利用一种新型清洁能源——生物柴油。作为可再生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生物柴油的开发利用将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对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亦将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生物柴油是通过油料废弃物、废弃餐饮油和动物油脂等生物质资源为原料制取的以脂肪酸甲酯为主的新型燃料，其性质与化石柴油非常相近，并具有清洁环保、资源永续、可再生等特点。生物柴油作为环保型的可再生绿色能源，是极有发展前景的化石柴油替代燃料。

2、生物柴油行业特征

作为排在主要的化石能源煤、油、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生物质能是具备大规模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正大力开发利用自然界的植物、粪便以及城乡有机废物转化成的生物柴油等新能源燃料，其发展驱动力主要有以下几点：

（1）能源再生方面

与化石燃料来源不同，制备生物柴油的原料主要来源于植物，具有可再生性。而以城市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地沟油为原料制造生物柴油更被认为是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高度合理利用，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2）环境友好方面

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以煤为主，在污染控制和温室气体减排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大气污染已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生命健康。为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以改善日益恶化的环境，提高能源效率和发展可再生能源是两大主要措施。

（3）使用性能方面

与传统石化燃油相比，新能源在产品性能方面优势明显。以生物柴油为例，其点火性能佳，抗爆性强；含氧量高，燃烧更充分；运动粘度高，对运动机件起到润滑作用，降低磨损；闪点高，利于安全储存和使用；生物柴油来源于动植物油脂，

不含对人体有害的重金属。

（4）能源安全方面

由于生物柴油可以本国生产，从而可以减轻对石油进口的依赖，有利于能源结构的调整。随着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的成熟，经济成本的下降，新能源替代比例将会越来越高，促进常规能源资源更加合理有效利用，增强能源安全保障。

3、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可再生能源行业的产业链一般包括产业链上游、中游和下游，以生物质能的典型生物柴油产业为例，其中产业链上游有原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产业链中游包括生物柴油生产企业，产业链下游包括加油站、炼油厂、医药企业、化工企业和使用燃油动力的企业等。

原料供应商：目前国内生物柴油企业大部分以废弃油脂为主要原料，所以主要原料供应商为油脂厂、地沟油回收企业、油品经销商等。生物柴油成本的大约80.00%来自于原料成本，这也就确立了原料供应在整个产业链的重要地位。

设备供应商：指为生物柴油的生产提供成套设备的提供商，主要是国内外成套设备供应商、国内油脂设备厂商等。目前设备供应商主要是环保设备生产企业，以及很多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纵向发展向设备生产转型。

生物柴油生产商：指以植物、动物脂肪油、废弃油脂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酯化反应制取生物柴油的生产企业。产业链的中游是生物柴油生产企业，是整个产业链的核心，它们竞争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整个产业的发展的好坏。

终端客户：即生物柴油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主要有加油站、炼油厂、使用燃油动力的企业和化工企业等。作为产业链下游的销售渠道，它的畅通直接关系着整个生物柴油产业的发展前途。

生物柴油是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能源，是化石柴油的优良替代品，在国外被广泛应用于交通燃料领域，而国内由于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目前只能出口、进入国内民营油品企业或作为工业燃料和化工原料使用。

国家先后颁布了《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和《生物柴油调合燃料(B5)》两项国家标准，为生物柴油进入交通燃料领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生物柴油进入交通燃料领域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建立储存、调和等一系列

完善的管理体系，而且还要根据生物柴油产量、市场销售情况、汽车业需求状况等综合因素制定多种混合比例标准（如 B2、B5、B10、B20）。虽然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在积极研究相关标准，加快推进力度，但制度推行到运用于实践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生物柴油真正大规模进入成品油市场还需要一段较长的时期。

4、生物柴油行业的市场需求

（1）环保力度升级，利好可再生能源行业

史上最严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保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且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环保法致力于化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深层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的主旨不谋而合，为可再生能源产业铺就光明的发展道路。新环保法明确提出“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要推动资源的节约和集约利用。随着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的进一步贯彻实施，可再生能源产品和产业的优点将得到进一步凸显。可再生能源不仅是一场能源革命，更是一场环境保护行动。新环保法提出，“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对生活废物分类处置、回收利用”，以及“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拓展了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空间。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有助于全方位消除可再生能源产业面临的约束。对生活废物分类处置和回收利用，有助于为制造生物柴油、生物燃料等生物质能源产品破解原料难以获取的约束。利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的经济政策和措施，可以进一步发展可再生能源技术装备、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产业，拓展产业链，释放产业发展潜力。

（2）作为长期的能源战略重点，产业将持续化发展

我国能源消费存在结构单一、对外依存度高的弊病，2013 年石油对外依存度达到 58.10%。同时化石能源的大量使用使得我国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严重。从能源结构改善和温室气体减排的国际经验来看，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是两大主要措施。可再生能源利用事关国家长期能源战略安全，而目前过低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与其战略地位严重不匹配，未来发展的大空间必将逐步释放，与可再生能源相技术设备、能源产品产业必将持续化发展。

（3）原料收集体系逐步成熟，上游市场管理瓶颈有望破解

原料市场的不成熟是制约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而目前这一瓶颈

逐步打破。以生物柴油制取为例，我国对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管理力度已逐步加强，多个试点城市正在或已建立回收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的专项治理，形成地沟油的回收、利用、分离、加工、到生产出成品的一条完整纵向产业链。可再生能源原料市场日渐成熟，原料的收购、配送以及质量、价格均进入良性发展轨道。原料收储运体系的成熟有效打消市场质疑，直接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亦步入快车道。

（4）市场消费需求庞大，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从国际看，世界主要经济体都把实施绿色新政、发展绿色经济作为刺激经济增长和经济转型的重要内容，发展绿色经济的重点是推进绿色产业的发展，而绿色产业的主力军就是节能环保产业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可再生能源作为国家一直倡导的清洁能源，按照《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201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利用量达到4.78亿吨标煤，其中商品化利用量达到4亿吨标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9.50%以上，可谓消费容量巨大、市场前景广阔。而且随着人们环保意识不断加强以及政府对产业扶持力度加大、政策和法规的不断完善，这一系列因素给可再生能源带来了发展机遇，可再生能源产业将在“十二五”期间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5、生物柴油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的市场定位为东部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主要是东北、华北、华东和华南，目前在这四个区域基本上都有客户，策略为立足华北辐射东北和华东抢占华南。在华北市场，唐山本地市场没有竞争对手，市场普及率较高。沧州地区有比较大的销量，在该地市场与邯郸隆海有一定的竞争，但公司竞争优势明显；石家庄周边农药助剂市场与邯郸隆海竞争较为激烈。山东市场公司有比较大农药助剂及生物柴油的市场，但是与荣光百奥等山东当地企业有一定竞争。华东市场主要是农药助剂和脂肪酸甲酯市场，与江苏当地的一些小厂有一定的竞争，公司在运费上处于劣势，公司下一步考虑在当地设厂以解决这个问题。华南市场和华东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福建卓越，公司产品质量持平但由于区域产生的运费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6、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前景

（1）生物柴油生物柴油各项性能较好，应用前景广阔。

和石化柴油相比，生物柴油具有良好的发动机低温启动性能，冷滤点可以达到-20°C；生物柴油的润滑性能比柴油好，可以降低发动机供油系统和缸套的摩擦损失，增加发动机的使用寿命，从而间接降低发动机的成本；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生物柴油的闪点（闪点是指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液体表面上能发生闪燃的最低温度。闪点高于石化柴油，它不属于危险燃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优点明显；生物柴油具有优良的燃烧性能，生物柴油的十六烷值比柴油高，燃料在使用时具有更好的燃烧抗爆性能，因此可以采用更高压缩比的发动机以提高其热效率；生物柴油良好的环保性能，生物柴油含硫量低，使得二氧化硫和硫化物的排放较石化柴油可减少约30.00%；生物柴油中不含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芳香族烷烃，因而废气对人体损害低于柴油。由于生物柴油含氧量高，使其燃烧时排烟少，一氧化碳的排放与柴油相比减少约10.00%。因为生物柴油具有以上良好的性能所以未来生物柴油在替代石化柴油的前景将越来越广阔，主要客户群体将面向石油公司、加油站和车队等。

（2）生物柴油是一种环保型的溶剂助剂，在农药溶剂、油井助剂、环氧增塑剂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生物柴油具有不是易挥发无毒可生物降解等特性，将在农药溶剂替代领域（传统农药乳油制剂采用石油苯类，对环境危害较大；生物柴油具有溶解性能好，叶面附着力好，可以溶解角质层，对于农药有增效作用，且生物柴油自然降解性能优于石油类，因此近些年生物柴油在农药溶剂应用方面得到许多农药企业的认同）、油田助剂领域（目前油田使用柴油作为油井助剂，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严总不符合环保要求，而生物柴油具有良好的生物降解性，在环境中容易被微生物分解利用，所以生物柴油是一种良好的替代产品）、环氧增塑剂领域（主要用于替代传统的苯二酸酯系列，与塑料的相容性及优异的自然降解性，使得生物柴油在产业发展初期作为增塑剂甚至超过柴油调和）的发展前景越来越广阔。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环保监管力度的升级，利好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保法”）已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环保法提出“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对生活废

物分类处置、回收利用”，以及“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拓展了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空间，同时生物柴油对于治理雾霾、降低排放有重大意义，生物柴油作为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其环保价值极高，添加量为 10—20%的生物柴油，与纯矿物柴油比较，其燃烧后排放物的 PM2.5 含量可下降 48—86%，因此 2015、2016 年由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文件中（附件）都强调了生物柴油的重要性，把 B5 生物柴油列入成品油升级工作的重要内容。

（2）生物柴油行业助力食品安全，避免了地沟油回流餐桌，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我国生物柴油目前主要以废弃油脂为原料，这也是我国独特的发展模式，从总的市场来看，我国每年预计最多产生 500 至 600 万吨各类废弃油脂，而生物柴油的潜在市场远远超过 1000 万吨，因此只要政策引导到位，依靠生物柴油产业就可以完全彻底杜绝地沟油回流餐桌。

（3）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扶植政策。生物柴油企业可以享受消费税免除、增值税即征即退、产业投资补贴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有力地扶持了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

8、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生物柴油行业处于创业期，整个行业内发展时间比较长的企业也只有十几年的历史，缺乏统一的标准、规范，产业技术还处于传统的间歇式釜式反应阶段，行业技术人才尤其是专业人才匮乏。

（2）原料不足的限制。

我国全部废弃油脂数量居估计也就是 500—600 万吨/年，从宏观供应来说可以满足目前生物柴油产业需求；但是由于各种其他渠道的竞争，这些废弃油脂能进入生物柴油产业的数量十分有限，尤其是以饲料油名义出现的可能回流餐桌的市场对生物柴油产业的冲击最大，致使几乎全部的优质原料—潲水油全部流失。因此要满足生物柴油产业原料需求，政府还需要强化监管。另外为弥补原料不足的问题，生物柴油企业也积极探索利用荒山荒地种植木本油料作物和利用海洋藻类如小球藻等作为原料来源。

（3）进入石化销售主渠道有一定阻力。

生物柴油最大的市场是柴油调和，其市场需求比例大约是市场生物柴油需求

总量的 70%；但是由于国内现有成品油主要是国有企业（中石油、中石化）还没有接受生物柴油，因此目前生物柴油只能在民营石油公司范围（更多的是个体小型石油公司）进行销售，难以形成大的市场氛围，国家虽然有明确的政策，但是执行力度很低，造成目前生物柴油的销售存在一定得困局。

（四）行业壁垒

1、规模壁垒

行业发展初期，企业凭借政策补助、廉价的植物油脚、地沟油等原材料成本、高油价等诸多有利因素可以实现较高利润。随着企业增多，单个企业规模提升，植物油脚、地沟油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同时数量的供给也难以稳定，另外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影响，生物柴油销售价格一路走低，导致企业毛利率不高。对于生产规模大的企业而言，一方面可以构建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保证生产稳定；另一方面可以在销售端获得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实现规模经济，获取利润。这就决定了在行业发展、企业集中度增强的趋势下，只有具一定规模的企业才具备市场竞争力。

2、技术壁垒

生物柴油行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行业体量及技术水平尚处于较低水平。受政策利好刺激，大量中小民营企业利用廉价的植物油脚、地沟油等废弃油脂原料实现较高的盈利并快速发展，早期较容易的盈利机会及较小的规模限制了行业内企业发展技术，诸多企业之间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的品质也难以保持稳定。随着《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国家标准》修订版出台，技术标准上升；行业体量提升导致原料危机，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才能取得成本优势；加油站销售渠道的开放也对企业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些因素将技术低下的小企业排除在行业外。

目前，我国生物柴油主要采用化学酯交换法，但从长期看，生物酶技术才是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而生物酶技术对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的高要求更加限制了小企业进入生物柴油行业。

3、资金壁垒

随着行业愈发规范化、竞争愈发激励化，企业在研发、原材料基地建设、工厂建设、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尤其原材料基地建设，需求

资金量大且周期长。而对于初进入行业的企业来说，资金短缺会限制企业产品产量与质量的提升，限制其与优质、需求量大的客户进行合作。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江苏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替代能源、生物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企业；主要产品有：生物柴油、生物增塑剂等，公司的项目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无二次污染且废物利用，变废为宝，是典型的绿色环保的超低碳循环经济。

（2）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3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大地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柴油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餐厨垃圾资源化技术推广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是生物柴油和船用燃料油，销售模式主要是将生物柴油和石化柴油混配后作为船用燃料油供应给长江、汉江、洞庭湖流域的水上加油站，作为内河运输船只的燃料使用；同时也兼顾化工市场，作为增塑剂、钻井助剂、肥料抗凝结剂、防潮剂生产企业的原料使用。

（3）河南亚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2005 年，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是一家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广、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柴油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近 10 年的发展历程中，全体员工抢抓机遇，开拓进取，经济效益稳步提升，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实现了可持续发展，建成了年产 300 台（套）环保设备、5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基地。

（4）河北金谷集团

河北金谷集团创始于 1986 年，旗下有河北金谷增塑剂有限公司、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拥有年产 10 万吨环氧脂肪酸甲酯、10 万吨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6 万吨环氧大豆油等生产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强大的技术团队。

经多年坚持不懈地努力，公司研发了一系列高新技术成果，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与全国生物柴油行业协作组专家委员会、清华大学相关专业、西安中粮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行业组织、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了研发能力。在此基础上，注重员工培训，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从研发到实践的科技队伍体系，使研发成果迅速转化为新的效益增长点。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国家生物柴油标准 GB/T20828（生物柴油标准）、GB/T25199（B5 标准）、GB252（普通柴油）、GB18351（车用乙醇汽油）的制修订及评审，参与了《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制定，主持起草生物柴油原料标准（能源领域行业标准 20140468），主持制定了生物柴油 B10、B20 河北省地方标准（DB13/T2140-2014、2141-2014）。

（2）公司拥有自主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所共有的 7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上述专利均为生物柴油生产技术相关内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以此为依托，形成了公司独有的长周期、低成本、安全稳定运行的核心技术体系。依靠核心技术和成熟的研发、操作技术团队，公司不仅创造了单一系统连续生产 520 余天的行业记录，而且实现了产量质量双稳定，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和“全国质量诚信优秀企业”；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被河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和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河北省名牌产品。由于省名牌产品限定于省内同行业唯一，金利海牌生物柴油成为了河北省生物柴油企业第一品牌，由此具备了更为强大的竞争力。

（3）公司是生物柴油业内最具影响力的企业。

作为全国生物柴油协作组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可再生能源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致力于推动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这也促进了公司自身不断地成长壮大，在业内的影响力与日俱增。公司的经营理念得到了日益广泛的认同，经营管理水平得以不断完善和提高，其产品定价机制成为业内相关企业的重要参考。多年来，公司保持了产能逐步提高，销、供、产运行平衡，单位产品消耗不断降低，效益持续增加的发展态势，被评为全国行业内领军企业。

（4）公司在区域环境治理和食品安全保障上具有重要位置。

生物柴油作为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其环保价值极高。据可靠分析，添加量为10—20%的生物柴油，与纯矿物柴油比较，其燃烧后排放物的PM2.5含量可下降48—86%。由于生物柴油主要以地沟油为原料，这就为地沟油安全处置，防止回流餐桌，提供了可靠途径。公司是京津冀区域内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厂家，因而也是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的重要力量。

(5) 公司在产品销售、原料供应方面具有不可多得的区位优势。

随着公司产能的逐年提高，一直保持产供销平衡，从未出现因产品积压、原材料供应不足被迫限产的状况，从而保证了公司效益逐年增长。形成这一态势的原因，除了得益于正确的经营理念、严格的精细管理和准确的经营策略，还得益于不可多得的区位优势。公司借临京津，背靠辽吉，又坚持诚信为本的经营之道，不存在原材料不足之虞；随着京津冀一体化和强化京津冀环境治理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绿色环保能源的需求越来越大，也不存在产能过剩的弊端。这一区位优势，在同行业规模企业中是本公司独有的。

(6) 公司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具备一定的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向规范管理要效益，求发展，逐步形成了一套依法依规、适应公司发展的制度体系，在资产管理、人员管理、供应和仓储管理、营销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现场管理等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积累了丰富经验，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增加，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如果公司不能随着市场需求，扩大产品应用领域，迅速占领市场，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目前快速发展的需求，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2) 人才队伍需要完善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聚集了较多的专业人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在人才优势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随着生物柴油涉及领域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需要大量核心技术人才。因此，公司还需要进一步扩大并完善人才队伍。

（六）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建成中国乃至世界最好的生物能源公司为目标。公司未来将立足京津冀，向长三角区域和珠三角区域进行拓展，未来几年有如下发展计划：

（1）2014 年投资 1.20 亿元建设生物柴油三期项目，计划产能 10.00 万吨，并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份投产，分三年时间达到设计标准。三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在 2016 年达到 5.80 万吨，2017 年达到 8.80 万吨，2018 年达到 12.8 万吨。

（2）公司将在三至五年内，通过收购或者合作的方式收购两到三家在全国有一定规模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以完成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和珠三角区域的产业布局，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全国竞争能力。

（3）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将拓展零售网络业务，通过在唐山及周边区域收购加油站或与其联营合作的方式，使公司的生物柴油进入零售渠道。

（4）公司将从 2016 年开始，通过生物柴油能够节能减排的效能，逐步介入碳交易市场中，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很大支撑作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司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

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管理制度》等文件对信息披露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的战略管理行为。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在对外签订合同、交易时，与该合同与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 年。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的决议。公司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1 名职工代表，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每届任期 3 年。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办理压力设备车间消防手续时，将图纸等相关材料报送到了滦南县公安消防大队，滦南县公安消防大队同意办理备案。但后来由于国家相关政策中管理权限调整，压力设备车间消防手续需报上一级消防主管单位批准。当公司将材料报于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时，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认为申报时间过晚，决定进行处罚，后经三方联系说明，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了解清楚了事情的经过，最后决定罚款三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但该行为并非公司主观故意所为，且行为情节较轻，涉及到的罚款金额较小。2015年7月3日，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日，金利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说明“2015年1月6日，本支队对金利海公司处以人民币三万元的罚款公司已经如期缴纳，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已经过律师核查，律师认为金利海公司被处以的人民币三万元罚款公司已经如期缴纳，涉及到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相适应的、独立的研发、财务、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符合法律规定的验资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屋、土地、车辆、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开发及应用；软件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建材（不含木材、石灰）、钢材、五金、交电、陶瓷制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变频器、工业电器（专控商品除外）、润滑油脂、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以上项目涉及审批许可的除外）	润滑油的销售
2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汽油（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柴油；建材、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农药、化肥、农用薄膜及化学危险品）、陶瓷制品、润滑油、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配件零售（凭许可证经营）	汽油、柴油、润滑油的批发
3	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泥助磨剂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脂、工业清洗剂、建材（不含木材、石灰）、钢材、五金、交电、陶瓷制品、机械电子产品（专控商品除外）、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化工产品、水泥助磨剂的销售
4	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合伙）	柴油、润滑油、五金产品、钢材、建材、批发、零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至 2033-10-31）	润滑油的销售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合伙）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

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金利海的全体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公司）作为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海”）的股东，本人（公司）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金利海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金利海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利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利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公司）在持有金利海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金利海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均也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中能控制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金利海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利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利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金利海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中能控制的全部经济损失。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金利海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艾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510,000	0.926
李立军	董事	989,000	1.795
李鸿鹏	董事	4,010,500	7.279

刘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0	0.581
李瑞普	监事会主席	290,000	0.526
王彦芳	董事、副总经理	414,000	0.751
冯立光	副总经理	380,000	0.690
刘如群	董事会秘书	220,000	0.399
靳文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0,000	0.254
合计		7,273,500	13.2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金利海股份的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金利海石油持有公司 4.174%的股权，公司董事李艾军、李立军分别持有金利海石油 64.20%、19.50%的股权；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经销处（普通合伙）持股情况。

新丰化工持有公司 1.575%的股权，公司监事刘绍军持有新丰化工 2.30%的股权。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经销处（普通合伙）持股情况。

金利海矿物油持有公司 57.414%的股权，公司董事李艾军、李立军分别持有金利海矿物油 50.277%、13.425%的份额。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李艾军与公司董事李鸿鹏系父子关系，公司董事长李艾军与公司董事李立军系兄弟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李艾军	董事长 总经理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山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山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立军	董事	唐山市金利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总经理
		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唐山新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董 事 会	职务	日期	
		2013年1月	2015年8月
	董事长	李艾军	李艾军
	董事	李立军	李立军
	董事	刘德江	王彦芳
	董事	刘卫东	刘卫东
	董事	孙鑫	李鸿鹏

（二）监事变动情况

监 事 会	职务	日期		
		2013年1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监事会主席	李瑞普	李瑞普	李瑞普
	监事	王彦芳	王彦芳	刘绍军
	监事	付颖	周宣言	周宣言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职务	日期		
		2013年1月	2014年3月	2015年6月
	总经理	李艾军	李艾军	李艾军
	副总经理	刘卫东	刘卫东	刘卫东
	副总经理	-	-	王彦芳
	副总经理	冯立光	冯立光	冯立光
	副总经理	-	-	靳文华

	董事会秘书	刘如群	刘如群	刘如群
	财务总监	—	靳文华	靳文华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李艾军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天健审字（2015）4-64号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天健审字（2015）4-64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29,594.30	20,763,366.45	1,901,46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500,000.00	
应收账款	816,768.07	5,831,545.60	365,669.05
预付款项	1,544,971.02	4,632,609.58	3,320,155.89
应收利息	25,025.00	241,800.00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1,747.60	912,682.48	12,380,000.00
存货	9,823,496.75	12,208,256.37	9,732,07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25,319.63	7,691.67	7,691.67
流动资产合计	31,756,922.37	45,097,952.15	27,707,05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9,054,142.30	55,387,582.83	58,721,964.20
在建工程	65,577,623.33	48,521,467.46	3,360,538.33
工程物资	552,700.53	2,307,679.63	-
无形资产	8,845,585.15	7,595,769.28	7,889,257.48
开发支出		590,803.62	-
长期待摊费用	3,491,351.01	1,702,56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1.95	-	13,63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800.00	285,200.00	238,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85,074.27	116,391,069.65	70,223,597.30
资产总计	169,641,996.64	161,489,021.80	97,930,654.20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7,870,000.00	30,000,000.00	40,01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00,000.00	32,000,000.00	-
应付账款	14,863,208.31	15,241,042.77	6,674,057.97
预收款项	1,897,166.50	775,056.17	635,208.57
应付职工薪酬	896,609.91	788,655.92	250,000.00
应交税费	15,136.24	3,510,644.62	1,954,270.23
应付利息	134,722.40	65,083.33	80,666.66
其他应付款	1,091,080.96	1,006,094.68	1,264,00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9,667,924.32	83,386,577.49	50,873,209.7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74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0,000.00	-	-
负债合计	85,407,924.32	83,386,577.49	50,873,209.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800,000.00	52,800,000.00	43,759,500.00
资本公积	9,040,500.00	9,040,5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26,194.43	1,626,194.43	329,794.4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767,377.89	14,635,749.88	2,968,14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34,072.32	78,102,444.31	47,057,44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641,996.64	161,489,021.80	97,930,654.20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252,068.26	222,676,670.14	143,712,790.57
减: 营业成本	111,802,368.06	211,391,735.88	138,727,40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1,780.48	2,595,430.12	1,311,856.81
销售费用	701,779.20	1,311,327.16	774,351.53
管理费用	6,245,854.89	4,774,223.55	3,760,691.72
财务费用	1,751,108.79	2,154,126.19	2,996,107.04
资产减值损失	43,487.79	-54,549.15	54,549.1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24,310.95	504,376.39	-3,912,168.82
加: 营业外收入	21,123,911.73	12,482,619.93	11,001,359.52
减: 营业外支出	78,844.72	2,000.00	60,173.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0,756.06	12,984,996.32	7,029,017.15
减: 所得税费用	-10,871.95	20,996.42	-13,637.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1,628.01	12,963,999.90	7,042,654.4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21,176.30	262,841,497.49	197,219,53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30,391.48	12,466,764.93	9,844,15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52,131.41	129,014,567.45	42,929,10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03,699.19	404,322,829.87	249,992,78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14,688.15	268,540,624.30	162,618,37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4,890.75	4,883,294.55	3,118,49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70,631.50	27,565,889.75	15,583,76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98,687.12	98,100,563.39	102,081,03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08,897.52	399,090,371.99	283,401,66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4,801.67	5,232,457.88	-33,408,88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00,350.53	2,544,406.29	3,050,78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0,350.53	2,544,406.29	3,050,78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0,350.53	-2,544,406.29	-3,050,78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81,0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70,000.00	30,018,000.00	40,01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70,000.00	48,099,000.00	40,0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0,03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8,223.29	1,892,149.74	2,152,733.37
其中: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98,223.29	41,925,149.74	2,152,73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1,776.71	6,173,850.26	37,862,26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3,772.15	1,861,901.85	1,402,601.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366.45	1,901,464.60	498,86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594.30	3,763,366.45	1,901,464.60

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00,000.00	9,040,500.00	-	-	1,626,194.43	-	14,635,749.88	-	78,102,444.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800,000.00	9,040,500.00	-	-	1,626,194.43	-	14,635,749.88	-	78,102,44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131,628.01	-	6,131,628.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131,628.01	-	6,131,628.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00,000.00	9,040,500.00	-	-	1,626,194.43	-	20,767,377.89	-	84,234,072.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3,759,500.00	-	-	-	329,794.44	-	2,968,149.97	-	47,057,444.41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759,500.00	-	-	-	329,794.44	-	2,968,149.97	-	47,057,44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0,500.00	9,040,500.00	-	-	1,296,399.99	-	11,667,599.91	-	31,044,999.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963,999.90	-	12,963,999.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40,500.00	9,040,500.00	-	-	-	-	-	-	18,081,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040,500.00	9,040,500.00	-	-	-	-	-	-	18,08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296,399.99	-	-1,296,399.9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96,399.99	-	-1,296,399.9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00,000.00	9,040,500.00	-	-	1,626,194.43	-	14,635,749.88	-	78,102,444.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3,759,500.00		-	-	-	-	-3,744,710.03	-	40,014,789.97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759,500.00		-	-	-	-	-3,744,710.03	-	40,014,78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9,794.44	-	6,712,860.00	-	7,042,65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042,654.44	-	7,042,65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29,794.44	-	-329,794.4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9,794.44	-	-329,794.4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59,500.00		-	-	329,794.44	-	2,968,149.97	-	47,057,444.4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其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

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

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

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备用金、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备用金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摊销。

（6）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0.67-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取得的计价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非专利技术	10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

出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 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 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9、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生物柴油、黑脚及甘油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相应过磅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河南亚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950）基本一致。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10月/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5.22%	5.07%	3.47%
2	销售净利率	5.77%	5.82%	4.90%
3	净资产收益率	7.55%	20.72%	16.18%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7%	20.70%	14.2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5	0.16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25	0.16
7	每股净资产(元)	1.60	1.48	1.08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50.35%	51.64%	51.95%
2	流动比率(倍)	0.40	0.54	0.54
3	速动比率(倍)	0.28	0.39	0.35
4	权益乘数(倍)	2.01	2.07	2.08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96	71.86	785.38
2	存货周转率	10.15	19.27	9.74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0.10	-0.76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7%、5.07% 和 -5.22%，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从事的行业为生物柴油的生产、销售，目前处于国家补助推动阶段，销售渠道不畅，国有石油销售企

业对于出售生物柴油的积极性不高，导致生物柴油的销售定价较低，且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目前行业内还未建立起有效的废弃油脂回收体系，原材料的收集系统不健全、运输成本居高，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

2015年1-10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负值，主要原因因为进入2015年，国际油价大幅下降从而带动生物柴油价格走低，而原材料与运输的价格反应较为迟缓，导致暂时性的毛利率下降。随着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企稳，这种情况会有所改善。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产能的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会进一步凸显，产品单位成本不断下降，综合毛利率会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提升。具体从经营模式来看，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从地沟油回收企业购买的废弃动植物油以及油脂公司生产的酸化油、脂肪酸，目前市场上对“地沟油”等废弃有机油利用渠道还比较有限，加之当前生物柴油炼油企业数量较少，掌握先进炼油技术实现收支平衡的企业更是占很小一部分；公司依赖自身的技术资源，借力已完工投产的生产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也随之增大，形成了公司对供应商较强的议价能力。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将持续保持价格优势，加之公司内部生产经营逐步进入规范化和现代化，车间生产损耗不断降低，也对毛利率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主要为在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由于这类产品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相对较少，其在2014年度收入总额中占比为9.15%，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90%、5.82%和5.77%。2015年度1-10月的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0.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因为市场成品油的价格较2014年有所下降，从而使得公司的产品价格受到影晌而下降，而同期的费用多属于固定性支出，因此导致2015年1-10月的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2014年度的销售净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了0.9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生产产能的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产品单位成本不断下降，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2015年1-10月的净利润为613.16万元，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高达1,296.40万元，较2013年增幅较大，公司

盈利能力具有波动性，该波动性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8% 和 20.72%、7.55%。公司 2015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13.17 个百分点，下降速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 1-10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了 1,858.83 万元，而 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额为 10 个月的利润，公司三期生产线与二期生产线进行并网工作，使当期产量下降，且当期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2015 年 1-10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下降；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4.5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3 年度增长 43.74%，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84.08%，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超过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所致。2014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及综合毛利率的上升所致。

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0.25、0.12 元，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上升幅度很大所致，2015 年 1-10 月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13 元，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 1-10 月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有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2014年度较2013年度有所增强，2015年1-10月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当期成品油价格波动所引起的销售价格波动以及公司三期生产线与二期生产线进行并网工作，使当期产量下降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5%、51.64% 和 50.35%，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且处于下降趋势，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3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末公司的负债增加了 63.91%，公司的总资产增加了 64.90%，资产的增加幅度大于负债增加的幅度所

致；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负债较 2014 年末上升了 2.42%，而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05%，资产增加的幅度大于了负债增加的幅度所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4 和 0.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39 和 0.28，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高，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金额较高导致，其中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的总金额高达 6,077.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率约为 76.28%；但公司长期偿债风险非常小；公司可以根据当前财务状况重新配合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比如偿还一部分的短期借款，合理安排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并进入安全边际范围内；另外，未来公司可以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加之公司对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5.38、71.86 和 31.96，周转速度很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13 年公司全年平均应收账款仅为 18.30 万元，而收入为 14,371.28 万元，使其当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达 785.38；2014 年随着公司与金利海石油的销售业务增长，因是关联公司，对金利海石油的信用期较长，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其中 2014 年平均应收账款为 309.86 万元，均为应收金利海石油的货款，这种情况在 2015 年已经消除，采用了与其他客户相同的销售条件；2015 年 1-10 月，公司平均应收账款 332.42 万元，其中应收唐山市开平区宏云汽车队 32.60 万元，是由于周末银行付款受限，造成应收款，已在下月收回。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5、19.27、9.74，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存货库存数量，而收入随着规模的扩大逐年大幅上升。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下降，因为 2015 年 1-10 月平均存货数量较 2014 年略有增长，而收入只是 2015 年 1-10 月 10 个月的收入总额。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08,880.37 元、5,232,457.88 元和 14,694,801.67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6 元、0.10 元和 0.28 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度收入较低且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4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上升但归还了较大部分的关联方借款，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进入 2015 年以来，公司不断调整购销安排、资金管理等内控措施，管理水平大大改善，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扭转，实现净额 1,279.48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好转，利润空间不断增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 42,929,106.58 元、129,014,567.45 元和 160,752,131.41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2,081,030.84 元、98,100,563.39 元和 128,498,687.12 元，金额较大，主要是与关联方公司的资金往来款项累计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生物柴油的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相应过磅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6,252,068.26	222,676,670.14	143,712,790.57
其中：主营业	105,578,089.96	221,840,132.53	142,622,825.62

务收入			
营业成本	111,802,368.06	211,391,735.88	138,727,403.14
营业利润	-14,924,310.95	504,376.39	-3,912,168.82
利润总额	6,120,756.06	12,984,996.32	7,029,017.15
净利润	6,131,628.01	12,963,999.90	7,042,654.44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54.95%，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52.38%，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84.08%，增长幅度较大；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52.28%，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52.70%，下降的原因为，一是 2015 年 1-10 月为 10 个月的数据，二是因为公司产品的价格受国内成品油价格下降的影响有所下降；三是因为三期工程建设产生了进项税的抵扣，使得当期应交增值税款的下降，使得退税金额减少所致。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578,089.96	99.37	221,840,132.53	99.62	142,622,825.62	99.24
生物柴油	97,019,218.97	91.31	201,465,289.80	90.47	129,899,247.87	90.39
黑脚	8,370,964.15	7.88	20,112,659.40	9.03	12,723,577.75	8.85
甘油	187,906.84	0.18	262,183.33	0.12	-	-
其他业务收入	673,978.30	0.63	836,537.61	0.38	1,089,964.95	0.76
合计	106,252,068.26	100.00	222,676,670.14	100.00	143,712,79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生物柴油及副产品的销售，其中包括：生物柴油的销售收入、黑脚的销售收入、甘油的销售收入。

生物柴油的收入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生物柴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9%、90.47% 和 91.31%。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78,963,879.57 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4 年

度生物柴油收入、黑脚收入、甘油收入分别较 2013 年度增长 71,566,041.93 元、7,389,081.65 元、262,183.33 元。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的原因如下：二期生产线的产能逐步释放，2014 年基本达到了设计产能，其中生物柴油产量由 2013 年的 2.26 万吨提高了 2014 年的 3.75 万吨，提高比率 65.93%；黑脚由 2013 年的 0.49 万吨提高到了 2014 年的 0.73 万吨，提高比例 48.98%；2013 年甘油产量较低，在 2014 年才实现销售。

生物柴油和黑脚的销售情况良好，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库存情况基本一致。

（2）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市场	105,578,089.96	100.00	221,840,132.53	100.00	142,622,825.62	100.00
华北地区	79,838,151.63	75.62	178,825,330.83	80.61	91,906,148.83	64.44
其他地区	25,739,938.33	24.38	43,014,801.70	19.39	32,681,826.52	35.56
国外市场	-	-	-	-	-	-
合计	105,578,089.96	100.00	221,840,132.53	100.00	142,622,82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地区。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44%、80.61% 和 75.6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创造收入的业务为生物柴油销售收入。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生物柴油	-4.82	91.31	5.79	90.47	3.44	90.39
黑脚	-13.33	7.88	-4.90	9.03	1.68	8.85
甘油	-11.77	0.18	1.17	0.12	-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7% 和

5.07%和-5.22%，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2015年1-10月毛利率为负数，原因为：进入2015年国际油价大幅下降从而带动生物柴油价格走低，而原材料与运输的价格反应较为迟缓，导致暂时性的毛利率的下降。随着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企稳，上述情况会有所改善。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6,252,068.26	222,676,670.14	143,712,790.57
销售费用（元）	701,779.20	1,311,327.16	774,351.53
管理费用（元）	6,245,854.89	4,774,223.55	3,760,691.72
财务费用（元）	1,751,108.79	2,154,126.19	2,996,107.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	0.59%	0.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88%	2.14%	2.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	0.97%	2.08%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8.19%	3.70%	5.24%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4%、3.70%和8.19%，公司的期间费用2014年度有所下降，2015年度增长了4.49个百分点，增长的原因为2015年1-10月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且公司当期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4%、0.59%和0.66%，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总额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减而波动，2014年度较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销售量逐年增加，故销售费用也相应的有所增加所致；2015年1-10月有所下降，主要是因销售收入的下降引起的相关销售费用支出的减少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58,252.98	637,506.15	378,813.19
运费	265,301.46	504,606.88	200,266.51
宣传费	4,716.98	47,169.81	114,600.00
差旅费	40,573.26	48,790.66	29,827.14
招待费	12,936.18	18,095.40	-
其他	19,998.34	55,158.26	50,844.69
合计	701,779.20	1,311,327.16	774,351.53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2%、2.14%和5.88%。报告期内，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管理费用波动较小，相对稳定；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增加了3.74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1-10月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的金额增加所致，工资薪酬增加是因为2015年1-10月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折旧与摊销的增加是因为2015年1-10月公司的新增的固定资产增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241,965.45	1,877,230.51	1,319,693.49
折旧与摊销	2,270,878.32	1,865,854.77	1,501,421.76
税金	477,241.10	673,872.34	315,973.06
中介费	567,784.24	302,023.77	65,100.00
差旅费	250,888.59	289,879.55	205,355.08
招待费	134,757.40	212,753.00	90,453.83
会务费	-	103,180.00	19,840.00
办公费	99,494.08	99,467.19	71,629.63
研发支出	65,754.52	144,625.00	7,145.09
存货盘亏	-	-946,667.05	-
其他	137,091.19	152,004.47	164,079.78
合计	6,245,854.89	4,774,223.55	3,760,691.72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8%、0.97%和1.65%。公司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度下

降1.11个百分点，2014年度财务费用比2013年度减少841,980.85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归还了1,001.50万元的短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15,000.00 元、30,000,000.00 元和57,870,000.00元，长期借款余额均为零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909,662.36	1,843,566.41	2,195,694.47
减：利息收入	563,187.12	253,430.27	3,095.24
银行手续费	40,878.90	88,990.05	113,507.81
贷款费用	363,754.65	475,000.00	690,000.00
合计	1,751,108.79	2,154,126.19	2,996,107.04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财政补助款。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度	2013度	依据
增值税退税收入	20,630,391.48	12,466,764.93	9,844,152.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收财政局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	-	30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中央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企【2013】53号）
收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	-	200,000.00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名牌产品及省中下企业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唐财企【2013】65号）
收2013年企业环保	-	-	500,000.00	-

治理补助				
收唐山市创建节水型单位以奖代补资金	-	-	20,000.00	-
收河北省财政厅专利资助	-	-	1,000.00	-
收专利补贴款	-	1,000.00	-	-
收唐山财政局专利补贴费	-	5,000.00	-	-
收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	-	1,600.00	-	-
收河北省百名科技型企业家支持资金	400,000.00	-	-	河北省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冀财行【2013】46号）
收唐山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经费	40,000.00	-	-	-
合计	21,070,391.48	12,474,364.93	10,865,152.11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发生的财政补贴中增值税退税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五、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该部分收入符合经常性收入相关法规的规定属于经常性损益。财政补贴中除增值税退税外其他的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0%、0.05% 和 6.10%。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1）消费税减免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物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

免征消费税通知》（财税〔2010〕118号），公司免缴纳消费税。公司已经于2012年1月1日在唐山市滦南县国家税务局申请消费税减免，并于2012年1月13日取得该税务局签发的“减免税备案告知书”，文号：消税免告字【2012】第001号。

（2）增值税减免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是指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柴油，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占生产原料的比重不低于70%。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是指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柴油，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占生产原料的比重不低于70%。

（3）所得税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三十三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生产《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产品原料100%以上来自综合利用的资源，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取得了唐山市滦南县国家税务局签发的“减免税备案告知书”，文号：滦南税免告字【2014】第8号。2015年4月22日，唐山市滦南县国家税务局接受了公司2015年，已经办理完备案手续（在2015年税务部门对备案手续进行了简化，收取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即为办理了备案手续）。

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GR2012130011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鉴于2012年度、2013年度应纳税所得为负数，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暂未申请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消费税	产品销售数量	0.8 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 元/m ² ； 7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面积	25 元/m ²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6,329,594.30	9.63	20,763,366.45	12.86	1,901,464.60	1.94
应收票据	-	-	500,000.00	0.31	-	-
应收账款	816,768.07	0.48	5,831,545.60	3.61	365,669.05	0.37
预付款项	1,544,971.02	0.91	4,632,609.58	2.87	3,320,155.89	3.39
应收利息	25,025.00	0.01	241,800.00	0.15	-	-
其他应收款	91,747.60	0.05	912,682.48	0.57	12,380,000.00	12.64%
存货	9,823,496.75	5.79	12,208,256.37	7.56	9,732,075.69	9.94%
其他流动资产	3,125,319.63	1.84	7,691.67	0.005	7,691.67	0.01
流动资产合计	31,756,922.37	18.72	45,097,952.15	27.93	27,707,056.90	28.29
固定资产	59,054,142.30	34.81	55,387,582.83	34.30	58,721,964.20	59.96
在建工程	65,577,623.33	38.66	48,521,467.46	30.05	3,360,538.33	3.43

工程物资	552,700.53	0.33	2,307,679.63	1.43	-	-
无形资产	8,845,585.15	5.21	7,595,769.28	4.70	7,889,257.48	8.06
开发支出	-	-	590,803.62	0.37	-	-
长期待摊费用	3,491,351.01	2.06	1,702,566.83	1.0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800.00	0.21	285,200.00	0.18	238,200.00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1.95	0.01	-	-	13,637.29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85,074.27	81.28	116,391,069.65	72.07	70,223,597.30	71.71
总资产	169,641,996.64	100.00	161,489,021.80	100.00	97,930,654.20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558,367.60 元，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在建工程的增加所致；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152,974.84 元，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8.57	15,685.92	3,125.79
银行存款	429,315.73	3,747,680.53	1,898,338.81
其他货币资金	15,900,000.00	17,000,000.00	-
合计	16,329,594.30	20,763,366.45	1,901,464.60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33,772.15 元，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0 月份，公司为 2016 年度生产开始储备原料，支付较多材料采购款，并在 2015 年 1-10 月份支付了三期项目的工程款。

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00,000.00	17,000,000.00
定期存款	-	-
贷款保证金	13,000,000.00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司法冻结银行账户资金	-	-
合计	15,9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单和银行汇票承兑保证金，其中 1,300.00 万元天津银行唐山高新区支行定期存单（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已质押于天津银行唐山高新区支行用于申请短期借款，该定期存单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19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承兑保证金，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100.00 万元交通银行解放路支行承兑保证金，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	500,000.00

注：2015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无余额。

2、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票据期末无余额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9,755.86	100.00	42,987.79	5.00	816,768.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859,755.86	100.00	42,987.79	5.00	816,768.0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1,545.60	100.00	-	-	-	5,831,54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 计	5,831,545.60	100.00	-	-	-	5,831,545.6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218.20	100	4,549.15	5.00	-	365,669.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 计	370,218.20	100	4,549.15	5.00	-	365,669.05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9,755.86	42,987.79	5.00
合计	859,755.86	42,987.79	5.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31,545.60	-	-
合计	5,831,545.60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5,669.05	4,549.15	5.00
合计	365,669.05	4,549.15	5.00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7,103.76	100.00
1—2 年	-	-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	比例 (%)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487,103.76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5,831,545.60	100.00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5,831,545.6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365,669.05	100.00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365,66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良好，潜在风险较小。

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010.00	一年以内	42.69
唐山市开平区宏云汽车队	非关联方	326,027.20	一年以内	37.92
李振军	关联方	83,333.33	一年以内	9.69
常晓雷	非关联方	83,333.33	一年以内	9.69
天津大港方圆钻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	一年以内	0.01
合 计		859,755.86	-	100.0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31,545.60	1 年之内	100.00
合 计		5,831,545.60		100.00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9,235.20	1 年之内	75.43
李勇	非关联方	90,300.00	1 年之内	24.39
忠磊	非关联方	683.00	1 年之内	0.18
合 计		370,218.2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均为 100%；其中 2014 年和 2013 年

存在应收关联方的账款，占比较大，但是在 2015 年公司已经进行了清理，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仅有一笔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李振军 83,333.33 元），该笔应收账款是李振军租赁了公司的停车场，年租金 100,000.00 元，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

4、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44,971.02	100.00	--	1,544,971.02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合 计	1,544,971.02	100.00	-	1,544,971.0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57,609.58	98.38	-	4,557,609.58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75,000.00	1.62	-	75,000.00
合 计	4,632,609.58	100.00	-	4,632,609.5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98,891.89	81.29	-	2,698,891.89
1-2 年	546,264.00	16.45	-	546,264.00
2-3 年	75,000.00	2.26	-	75,000.00
3-4 年	-	-	-	-
合 计	3,320,155.89	100.00	-	3,320,155.89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发票开具时间问题，公司支付完采购款后，因每次单笔采购金额较小，故与对方协商采用月度结算，每月根据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向对方索取发票。

对方因资金紧张，没有及时到税务机关开具发票，这种情况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较多，2015 年公司将供货商调整为能够及时提供发票的供货商，预付账款的金额较 2014 年下降。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滦南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70,953.62	1 年之内	17.54	电费
铁岭金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63.63	1 年之内	12.94	原料油款
唐山科技风险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45.35	1 年之内	12.78	担保费
广平县五龙植物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104.10	1 年之内	11.98	原料油款
山东聊城汇鑫源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19.82	1 年之内	8.99	原料油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合计		992,386.52		64.23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铁岭金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953.53	1年之内	49.88	原料款
秦皇岛绿之翊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914.11	1年之内	11.87	原料款
陆忠林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之内	10.79	原料款
滦南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98,236.96	1年之内	8.60	电费
广平县五龙植物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838.59	1年之内	6.69	原料款
合计		4,068,943.19		87.83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铁岭金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787.00	1年之内	41.68	原料油款
陆忠林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之内	15.06	原料油款
广平县五龙植物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71.00	1年之内	7.72	原料油款
滦南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0,038.89	1年之内	7.53	电费
三期-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216,000.00	1年之内	6.51	设计费
合计		2,606,296.89		78.50	

3、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10月，公司预付账

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247.60	100.00	500.00	0.54	91,747.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92,247.60	100.00	500.00	0.54	91,747.6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682.48	100.00	-	-	912,682.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912,682.48	100.00	-	-	912,682.4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30,000.00	100.00	50,000.00	0.4	12,38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2,430,000.00	100.00	50,000.00	0.4	12,380,000.00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747.60	100.00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91,747.60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1,761.40	99.90
1—2 年	921.08	0.10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912,682.48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380,000.00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12,380,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1,747.60元，主要系垫付的社保费用和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100.00%、99.90%和100.00%，账龄结构合理。

2013年度、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已归还上述款项。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滦南县社保局（工商保险）	非关联方	35,740.12	1 年以内	38.74	社保款
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0.84	保证金
李振军	员工	5,000.00	1 年以内	5.42	备用金
张挺	员工	197.76	1 年以内	0.21	社保款
陈伟青	员工	197.76	1 年以内	0.21	社保款
合 计		87,247.60		55.42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0,000.00	1年以内	96.42	拆借款
滦南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12,982.52	1年以内	1.42	养老保险
滦南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8,833.44	1年以内	0.97	公积金
李振军	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55	备用金
滦南县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非关联方	4,945.44	1年以内	0.54	医疗保险
合计		911,761.40		99.9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30,000.00	1年以内	92.32	暂借款
河北宝银担保(保证金)	非关联方	950,000.00	1年以内	7.67	保证金
合计		12,380,000.00		100.00	

(六)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63,888.89	-	63,888.89
原材料	8,015,340.00	-	8,015,340.00
库存商品	1,732,330.35	-	1,732,330.35
周转材料	11,937.51	-	11,937.51
在产品	-	-	-

合 计	9,823,496.75		9,823,496.75
-----	--------------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54,574.32	-	5,954,574.32
库存商品	6,054,308.20	-	6,054,308.20
周转材料	10,674.52	-	10,674.52
在产品	188,699.33	-	188,699.33
合 计	12,208,256.37	-	12,208,256.3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75,744.68	-	4,675,744.68
库存商品	4,793,271.03	-	4,793,271.03
周转材料	-	-	-
在产品	263,059.98	-	263,059.98
合 计	9,732,075.69	-	9,732,075.69

公司存货中，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在产品，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15年10月31日的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384,759.62元，主要原因为库存产品下降所致，库存产品下降是因为2015年6月公司二期生产线与三期生产线开始进行并网工作，生产能力受到影响，产量有所下降所引起的。三期生产线预计在2016年1月投产，届时公司的生产能力将会恢复及提高。

(七) 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土地使用税	-	-	-
预缴营业税	-	7,691.67	7,691.67
预缴增值税	3,025,675.04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99,644.59		
合 计	3,125,319.63	7,691.67	7,691.67

(八)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526,309.90	8,547,735.92	675,478.00	75,398,567.82
房屋建筑物	33,603,981.25	6,200,617.10	-	39,804,598.35
机器设备	30,873,505.08	1,401,855.16	-	32,275,360.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9,073.57	193,227.00	-	912,300.57
运输工具	2,329,750.00	752,036.66	675,478.00	2,406,308.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38,727.07	4,391,294.33	185,595.88	16,344,425.52
房屋建筑物	4,125,433.78	1,437,116.64	-	5,562,550.41
机器设备	6,643,760.00	2,552,564.69	-	9,196,324.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133.52	151,779.15	-	350,912.67
运输工具	1,170,399.78	249,833.85	185,595.88	1,234,637.75
三、账面净值合计	55,387,582.83	3,666,559.47	-	59,054,142.30
房屋建筑物	29,478,547.47	4,763,500.47	-	34,242,047.94
机器设备	24,229,745.08	-	1,150,709.53	23,079,035.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9,940.05	41,447.85	-	561,387.90
运输工具	1,159,350.22	12,320.69	-	1,171,670.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5,387,582.83	3,666,559.47	-	59,054,142.30
房屋建筑物	29,478,547.47	4,763,500.47	-	34,242,047.94
机器设备	24,229,745.08	-	1,150,709.53	23,079,035.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9,940.05	41,447.85	-	561,387.90
运输工具	1,159,350.22	12,320.69	-	1,171,670.9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058,855.20	1,965,393.70	-	67,526,309.90
房屋建筑物	33,555,981.25	48,000.00	-	33,603,981.25
机器设备	30,390,184.38	483,320.70	-	30,873,505.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1,134.57	497,939.00	-	719,073.57
运输工具	1,891,555.00	438,195.00	-	2,329,7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36,891.01	4,801,836.07	-	12,138,727.08
房屋建筑物	2,518,918.86	1,606,514.92	-	4,125,433.78
机器设备	3,763,196.54	2,880,563.46	-	6,643,76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175.79	101,957.73	-	199,133.52
运输工具	957,599.82	212,799.96	-	1,170,399.78
三、账面净值合计	58,721,964.19	-	3,334,381.36	55,387,582.83
房屋建筑物	31,037,062.39	-	1,558,514.92	29,478,547.47
机器设备	26,626,987.84	-	2,397,242.76	24,229,745.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958.78	395,981.27	-	519,940.05
运输工具	933,955.18	225,395.04	-	1,159,350.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8,721,964.19		3,334,381.36	55,387,582.83
房屋建筑物	31,037,062.39	-	1,558,514.92	29,478,547.47
机器设备	26,626,987.84	-	2,397,242.76	24,229,745.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958.78	395,981.27	-	519,940.05
运输工具	933,955.18	225,395.04	-	1,159,350.22

2、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解放路支行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7日，借款利率6.21%，由李艾军、冯丽艳以及唐山科技风险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与唐山科技风险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将本公司原值32,275,360.24元、累计折旧9,196,324.69元、净值为23,079,035.55元的机器设备向唐山科技风险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

（九）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	-	-
三期工程项目	64,655,317.89	-	64,655,317.89
沼气储气增压输送工程	-	-	-
厂区配套设施	-	-	-
车间配套设施	222,950.00	-	222,950.00
原料油罐及隔油池	699,355.44		699,355.44

合 计	65,577,623.33	-	65,577,623.33
-----	---------------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1,471,233.51	-	1,471,233.51
三期工程项目	45,526,896.48	-	45,526,896.48
沼气储气增压输送工程	188,511.32	-	188,511.32
厂区配套设施	1,060,309.91	-	1,060,309.91
车间配套设施	274,516.24	-	274,516.24
合 计	48,521,467.46	-	48,521,467.4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1,095,313.55	-	1,095,313.55
三期工程项目	2,076,713.46	-	2,076,713.46
沼气储气增压输送工程	188,511.32	-	188,511.32
厂区配套设施	-	-	-
车间配套设施	-	-	-
合 计	3,360,538.33	-	3,360,538.3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三期工程项目	45,526,896.48	23,824,036.02	4,695,614.61	64,655,317.89

合 计	45,526,896.48	23,824,036.02	4,695,614.61	64,655,317.89
-----	---------------	---------------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期工程项目	2,076,713.46	43,450,183.02	-	45,526,896.48
合 计	2,076,713.46	43,450,183.02	-	45,526,896.48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生物柴油三期工程项目，目前三期主要工程和设备已基本完工，由于地下管道和地面硬化尚未完工，无法单机和联动试车，预计 12 月份开始逐步试车。

(十) 工程物资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期项目物资	552,700.53	2,307,679.63	-
合 计	552,700.53	2,307,679.63	-

(十一)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8,491,544.22	1,519,718.01	-	10,011,262.23
非专利技术	1,500,000.00	1,519,718.01	-	3,019,718.01
土地使用权	6,991,544.22	-	-	6,991,544.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5,774.94	269,902.14	-	1,165,677.08
非专利技术	277,500.00	150,328.64	-	427,828.64
土地使用权	618,274.94	119,573.50	-	737,848.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7,595,769.28	1,249,815.87	-	8,845,585.15
非专利技术	1,222,500.00	1,369,389.37	-	2,591,889.37

土地使用权	6,373,269.28	-	119,573.50	6,253,695.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595,769.28	1,249,815.87	-	8,845,585.15
非专利技术	1,222,500.00	1,369,389.37	-	2,591,889.37
土地使用权	6,373,269.28	-	119,573.50	6,253,695.7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8,491,544.22	-	-	8,491,544.22
非专利技术	1,500,000.00	-	-	1,500,000.00
土地使用权	6,991,544.22	-	-	6,991,544.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2,286.74	293,488.20	-	895,774.94
非专利技术	127,500.00	150,000.00	-	277,500.00
土地使用权	474,786.74	143,488.20	-	618,274.9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7,889,257.48	-	293,488.20	7,595,769.28
非专利技术	1,372,500.00	-	150,000.00	1,222,500.00
土地使用权	6,516,757.48	-	143,488.20	6,373,269.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889,257.48	-	-	7,595,769.28
非专利技术	1,372,500.00	-	-	1,222,500.00
土地使用权	6,516,757.48	-	-	6,373,269.28

2、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借款利率 5.335%，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房产证编号为滦南房权证倴私宅第 016438—1、2、3、4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冀倴国用（2009）第 090053 号。

（十二）开发支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其他减少额	本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生物柴油工艺	590,803.62	942,274.30	13,359.91	1,519,718.01	-
合计	590,803.62	942,274.30	13,359.91	1,519,718.01	-

在开发阶段的生物柴油工艺是企业研发人员进行的新的技术以及流程优化，此技术不是原应用技术的优化，而是类似于生物柴油生产技术 2.0 的另外一个技术，该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厂房防腐工程费	579,917.17	-	109,418.28	-	470,498.89
油罐防腐工程费	319,121.83	-	60,211.72	-	258,910.11
办公楼外墙面喷漆工程费	651,700.00	-	116,375.00	-	535,325.00
厂房外墙面喷漆工程费	109,102.00	-	19,482.50	-	89,619.50
办公楼顶做防水工程费	42,725.83	-	7,241.70	-	35,484.13
二期厂房天窗安装费	-	22,500.00	3,375.00	-	19,125.00
设备大修费	-	2,154,194.88	71,806.50	-	2,082,388.38
合计	1,702,566.83	22,500.00	158,864.58	-	3,491,351.01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3,487.80	10,871.95	-	-	54,549.16	13,637.29
合计	43,487.80	10,871.95	-	-	54,549.16	13,637.29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43,487.80	-	-	43,487.80
合计	-	43,487.80	-	-	43,487.8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549.15	-	54,549.15	-	-
合计	54,549.15	-	54,549.15	-	-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52,800.00	285,200.00	238,200.00
合计	352,800.00	285,200.00	238,200.00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57,870,000.00	67.76	30,000,000.00	35.98	40,015,000.00	78.66
应付票据	2,900,000.00	3.40	32,000,000.00	38.38	-	-
应付账款	14,863,208.31	17.40	15,241,042.77	18.28	6,674,057.97	13.12

预收款项	1,897,166.50	2.22	775,056.17	0.93	635,208.57	1.25
应付职工薪酬	896,609.91	1.05	788,655.92	0.95	250,000.00	0.49
应交税费	15,136.24	0.02	3,510,644.62	4.21	1,954,270.23	3.84
应付利息	134,722.40	0.16	65,083.33	0.08	80,666.66	0.16
其他应付款	1,091,080.96	1.28	1,006,094.68	1.21	1,264,006.36	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9,667,924.32	93.28	83,386,577.49	100.00	50,873,209.79	100.00
递延收益	5,740,000.00	6.7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0,000.00	6.72	-	-	-	-
负债合计	85,407,924.32	100.00	83,386,577.49	100.00	50,873,209.7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全部都是递延收益；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负债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021,346.83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的增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的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12,870,000.00	-	15,000.00
合计	57,870,000.00	30,000,000.00	40,015,000.00

公司2015年10月31日的短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了27,870,000.00元，增长幅度较大，增长原因为公司2015年1-10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后，分别于2015年8月24日向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借款2,000.00万元，于2015年8月26日向交通银行解放路支行借款1,000.00万元，于2015年9月22日向天津银行唐山高新区支行借款1,500.00万元，于2015年9月28日向天津银行唐山高新区支行借款1,287.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0,015,000.00

元，减少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2月份归还交通银行唐山解放路支行借款1,000.00万元，于2014年3月份归还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复兴路支行借款1.50万元。

2、借款明细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 元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是否逾期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	2015年8月24日	2016年8月23日	5.335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否
交通银行解放路支行	2015年8月26日	2016年8月7日	6.21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否
天津银行唐山高新区支行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9月21日	6.00024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否
天津银行唐山高新区支行	2015年9月28日	2016年9月27日	3.10	12,870,000.00	质押借款	否
合计				57,870,000.0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 元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是否逾期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	2014年9月5日	2015年8月7日	6.6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否
交通银行解放路支行	2014年7月11日	2015年7月10日	8.1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否
合计				30,000,000.0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 元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是否逾期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	2012年7月26日	2013年6月27	6.16	20,000,000.00	抵押	否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	2013 年 8 月 15	2014 年 8 月 18	6.60	20,000,000.00	抵押	否
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复兴路支行	2013 年 12 月 26	2014 年 3 月 25	5.60	15,000.00	质押	否
交通银行唐山解放路支行	2013 年 3 月 14	2014 年 2 月 26	6.60	10,000,000.00	担保	否
交通银行唐山解放路支行	2013 年 2 月 27	2014 年 2 月 26	6.60	10,000,000.00	担保	否
合计				60,015,000.00		

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借款利率 5.335%，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房产证编号为滦南房权证倴私宅第 016438—1、2、3、4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冀倴国用〔2009〕第 090053 号；公司向交通银行解放路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借款利率 6.21%，由李艾军、冯丽艳以及唐山科技风险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与唐山科技风险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将公司原值 32,275,360.24 元、累计折旧 9,196,324.69 元、净值为 23,079,035.55 元的机器设备向唐山科技风险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向天津银行唐山高新区支行借款 2,787.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借款利率 6.00024%，由唐山信德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28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借款利率 3.10%，以公司天津银行唐山高新区支行 1,300.00 万元定期存单作质押，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二）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保证金 (%)	期末余额	是否逾期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100.00	1,000,000.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29 日	100.00	1,900,000.00	否
合计				2,900,000.0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 元

贷款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保证金 (%)	期末余额	是否逾期
天津银行唐山分行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50.00	30,000,000.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	100.00	2,000,000.00	否
合 计				32,000,000.00	

2、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开出总金额为 19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日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 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 由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开立保证金账户, 存入 190.00 万元保证金; 在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开出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日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 由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开立保证金账户, 存入 100.00 万元保证金。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469,002.90	14,521,511.17	6,674,057.97
1-2 年	241,434.81	658,331.00	-
2-3 年	100,020.00	6,000.00	-
3-4 年	6,000.00	46,750.60	-
4-5 年	46,750.60	8,450.00	-
合 计	14,863,208.31	15,241,042.77	6,674,057.97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变化不大, 下降了 377,834.46 元, 主要是由三期项目建设期间的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和应付材料款构成。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8,566,984.80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开始进行三期项目的工程建设,需要支付较大金额的工程款所致。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0	1年之内	16.48
临沂宏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200.00	1年之内	9.09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9,624.00	1年之内	5.38
刘向忠	非关联方	793,688.98	1年之内	5.34
上海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650.00	1年之内	3.93
合计		5,979,162.98		40.23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宏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4,957.27	1年之内	43.47
无锡天达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401.71	1年之内	9.12
北京海孟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197.24	1年之内	4.57
刘向忠	非关联方	608,688.00	1年之内	3.99
唐山旺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430.00	1年之内	2.93

合 计	9,766,674.22		64.08
-----	--------------	--	-------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暂估	非关联方	5,511,941.89	1 年之内	82.59
大连新源生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824.00	1 年之内	8.61
张艳秋	非关联方	138,444.00	1 年之内	2.07
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 年之内	1.68
浙江迈克西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20.00	1 年之内	1.02
合 计		6,405,529.89		95.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87,357.70	731,619.17	592,372.57
1-2 年	9,252.80	601.00	-
2-3 年	556.00	-	42,836.00
3 年以上	-	42,836.00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897,166.50	775,056.17	635,208.57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122,110.33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了较多的预付货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139,847.60 元，下降幅度较小。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遵化市五湖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26.00	1 年之内	21.09
北京市平洋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10.00	1 年之内	21.08
赵锦鑫	非关联方	327,420.00	1 年之内	17.26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之内	13.18
青州市建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00.00	1 年之内	7.42
合计		1,518,156.00		80.02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光县盛茂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423.00	1 年之内	45.47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666.67	1 年之内	21.50
刘绍宝	非关联方	96,000.00	1 年之内	12.39
北京博特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36.00	3-4 年	5.53

崔宝红	非关联方	30,001.90	1 年之内	3.87
合 计		687,927.57		88.76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赵维海	非关联方	239,480.00	1 年之内	37.70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	非关联方	166,666.67	1 年之内	26.24
遵化市国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4,596.40	1 年之内	22.76
北京博特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36.00	2-3 年	6.74
韩秀华	非关联方	23,024.80	1 年之内	3.62
合 计		616,603.87		97.06

公司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65,197.89	604,494.24	583,837.20
1-2 年	125,883.07	16,685.00	2,828.00
2-3 年	-	-	1,340.00
3 年以上	-	384,915.44	676,001.16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091,080.96	1,006,094.68	1,264,006.36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设备）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3.75	保证金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3.75	保证金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9.17	保证金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9.17	保证金
员工工服押金	员工	83,630.00	1年以内	7.66	工作服押金
合计		583,630.00		53.49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李艾军	员工	252,962.36	五年以上	25.14	汽车款
冯立光	员工	233,433.34	一年以内	23.20	汽车款
靳文华	员工	197,713.81	一年以内	19.65	汽车款
李玉萃	员工	72,201.44	五年以上	7.18	汽车款
刘德江	员工	55,457.98	五年以上	5.51	汽车款
合计		811,768.93	-	80.86	-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李艾军	员工	431,524.28	五年以上	34.14	汽车款
李玉萃	员工	72,201.44	五年以上	5.71	汽车款
刘德江	员工	55,457.98	五年以上	4.39	汽车款
王彦芳	员工	49,317.46	五年以上	3.90	汽车款
唐山古楼容器厂	非关联方	34,000.00	四至五年	2.69	油管制作费
合计		642,501.16		50.83	

注：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公司高管人员的汽车款为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制定的一项政策，主要内容为，员工以自有的资金购买汽车，作为办公车辆使用，车辆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分 8 年按月将员工购买汽车的资金返还；考虑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目前公司已经提前把全部款项支付给了各位高管人员。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六）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8,655.92	5,963,280.84	5,855,326.85	896,609.91
二、职工福利费	-	135,184.86	135,184.86	-
三、社会保险费	-	337,839.47	337,839.47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235,560.04	235,560.04	-
②工伤保险费	-	75,712.49	75,712.49	-
③生育保险费	-	26,566.94	26,566.94	-
四、设定提存计划	-	471,225.22	471,225.22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其中: ①基本养老保险费	-	434,532.60	434,532.60	-
②失业保险费	-	36,692.62	36,692.62	-
五、住房公积金	-	276,454.35	276,454.35	-
六、工会经费	-	-	-	-
七、职工教育经费	-	48,860.00	48,860.00	-
合计	788,655.92	7,232,844.74	7,124,890.75	896,609.91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000.00	4,824,737.78	4,286,081.86	788,655.92
二、职工福利费	-	99,291.36	99,291.36	-
三、社会保险费	-	205,360.5	205,360.5	-
其中: ①医疗保险费	-	170,503.95	170,503.95	-
②工伤保险费	-	28,045.59	28,045.59	-
③生育保险费	-	6,810.96	6,810.96	-
四、设定提存计划	-	286,753.04	286,753.04	-
其中: ①基本养老保险费	-	260,684.58	260,684.58	-
②失业保险费	-	26,068.46	26,068.46	-
五、住房公积金	-	128,940.00	128,940.00	-
六、工会经费	-	1,000.00	1,000.00	-
七、职工教育经费	-	28,100.00	28,100.00	-
合计	250,000.00	5,574,182.68	5,035,526.76	788,655.92

(七)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 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3,186,447.17	1,760,108.28
企业所得税	-	7,359.13	-
营业税	4,166.67	-	-

税费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5,036.33	12,737.22	18,35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8,181.68	83,946.56
教育费附加	-	88,909.03	50,367.95
地方教育附加	-	59,272.69	33,578.64
印花税	5,933.24	7,737.70	7,910.90
合计	15,136.24	3,510,644.62	1,954,270.23

(八) 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34,722.40	65,083.33	80,666.66
合计	134,722.40	65,083.33	80,666.66

(九) 递延收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740,000.00	-	-
合计	5,740,000.00	-	-

注：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滦南县财政局支付的政府补助5,740,000.00元，该笔政府补助是根据《唐山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资金管理办法》及《唐山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产业低碳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针对公司10万吨/年柴油（三期）项目所拨付的。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800,000.00	52,800,000.00	43,759,500.00
资本公积	9,049,500.00	9,049,500.00	-
盈余公积	1,626,194.43	1,626,194.43	329,794.44

未分配利润	20,767,377.89	14,635,749.88	2,968,14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34,072.32	78,102,444.31	47,057,444.41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普通合伙）持有公司 59.91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艾军先生直接持有金利海石油 64.20%的股权，金利海石油直接持有公司 4.356%的股份，李艾军先生直接拥有金利海矿物油 50.277%的份额，金利海矿物油直接持有公司 59.915%的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李艾军能够通过间接持有的股权、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艾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鸿鹏	7.60	股东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艾军控制的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 李艾军控股企业	李艾军持股 64.20%	汽油(期限至2017年10月7日)、柴油； 建材、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农药、化肥、农用薄膜及化学危险品)、 陶瓷制品、润滑油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配件零售(凭许可证经营)
2	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 李艾军控股企业	李艾军持股 47.54%	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开发及应用；软件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办公设备、 建材(不含木材、石灰)、钢材、五金、 交电、陶瓷制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变 频器、工业电器(专控商品除外)、润滑 油脂、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焦炭、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以上项 目涉及审批许可的除外)
3	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 李艾军控股企业	李艾军持股 41.40%	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泥助磨剂及 技术服务、润滑油、脂、工业清洗剂、建 材(不含木材、石灰)、钢材、五金、交 电、陶瓷制品、机械电子产品(专控商品 除外)、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日用百货 批发、零售。
4	唐山市路北区金利海矿物油销售处 (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长 李艾军控制的合伙企业	李艾军持有 50.277% 份 额	柴油、润滑油、五金产品、钢材、建材、 批发、零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 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 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至 2033-10-31)

4、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90,729.04	32,722,300.53	10,187,633.66
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413,318.82	11,554,766.40	-

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生物柴油系市场化产品，有市场化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货币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10月确认得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建筑物	416,666.67	500,000.00	333,333.33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84,716,312.54	2013-1-1	2013-12-31	-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113,727,000.00	2014-1-1	2014-12-31	-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102,920,000.00	2015-1-1	2015-10-31	-
拆出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96,146,312.54	2013-1-1	2013-12-31	已收回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103,177,000.00	2014-1-1	2014-12-31	已收回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102,040,000.00	2015-1-1	2015-10-31	已收回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	-	5,831,545.60	-	279,235.20	-
其他应收款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	-	880,000.00	-	11,430,000.00	-
合计	-	-	-	6,711,545.60	-	11,709,235.20	-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2010 年 8 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6、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5 年 1-10 月份

生物柴油销售收入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关联方:	4,380.56	3,995.85	17,504,047.86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3,023.90	3,998.39	12,090,729.04
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1,356.66	3,990.18	5,413,318.82
非关联方:	20,861.72	3,811.54	79,515,171.11
合 计	25,242.28		97,019,218.97

2014 年度

生物柴油销售收入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关联方:	8,249.39	5,367.31	44,277,066.93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6,039.74	5,417.83	32,722,300.53
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2,209.65	5,229.23	11,554,766.40
非关联方:	28,601.55	5,495.79	157,188,222.90
合 计	36,850.94		201,465,289.80

2013 年度

生物柴油销售收入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关联方:	1,743.28	5,843.95	10,187,633.66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1,743.28	5,843.95	10,187,633.66
非关联方:	21,155.20	5,658.73	119,711,614.21
合 计	22,898.48		129,899,247.8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份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较小，每吨上下浮动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 5.00%。该差异原因主要是，公司销售生物柴油的价格是随着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的，同一年内销售的月份不同，生物柴油的销售单价也不同，因此其价格是公允的。

之所以报告期内产生了关联交易，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市场导致的，生物柴油最大的市场是柴油调和，其市场需求比例大约是市场生物柴油需求总量的 70.00%，但是由于国内现有成品油主要是国有企业（中石油、中石化）还没有接

受生物柴油，因此目前生物柴油只能在民营石油公司范围（更多的是个体小型石油公司）进行销售，难以形成大的市场氛围，国家虽然有明确的政策，但是执行力度很低，造成目前生物柴油的销售存在一定得困局。因此公司在发展初期利用关联方的加油站网点进行销售有助于业务规模的壮大，因此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未来仍然会持续，未来公司的市场销售策略为立足华北、辐射东北和华东、抢占华南市场，因此随着新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未来关联交易的占比会呈下降趋势。

8、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市场情况，与关联方金利海石油、金利海化工之间发生了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总体偏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金额分别为1,018.76万元、4,427.71万元和1,750.40万元，分别占到同类交易金额的7.09%、19.88%和16.47%。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系在当前国内生物柴油行业现状下，生物柴油目前无法直接进入国有石油公司的成品油销售网络，公司在发展前期利用关联方的加油站网点进行销售有助于业务规模的壮大，因此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由于关联交易占比相对于非关联方的销售规模仍然偏小，尤其是公司的市场销售策略为立足华北、辐射东北和华东、抢占华南市场，因此公司未来关联交易的占比会呈下降趋势，因此不会对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及承诺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10%；
- (4) 提取公司发展基金 20%-30%；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的子公司。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艾军先生直接持有金利海石油 64.20%的股权，金利海石油直接持有公司 **4.174%**的股权，李艾军先生直接拥有金利海矿物油 50.277%的份额，金利海矿物油直接持有公司 **57.414%**的股权，同时李艾军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 0.926%的股权，因此李艾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能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模式，与关联方金利海石油、金利海化工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总体偏大。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金额分别为 1,018.76 万元、4,427.71 万元和 1,750.40 万元，分别占到同类交易金额的 16.47%、19.88% 和 17.3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原因系在当前国内生物柴油行业现状下，生物柴油目前无法直接进入国有石油公司的成品油销售网络，公司在发展前期利用关联方的加油站网点进行销售有助于业务规模的壮大。受国家生物柴油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在销售环节仍将与其发生较为密切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拥有充足而相对廉价的原料是生物柴油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但从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发展的现实情况来看，目前行业内还未建立起有效的废弃油脂回收体系，原材料的收集系统不健全、运输成本居高等问题依然凸显。未来随着生产产能的不断增长，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四）销售渠道受限风险

受国家对生物柴油产业扶持力度不足的影响，目前我国民营企业生产的生物柴油还没有完全进入成品油消费市场，石油销售企业对于出售生物柴油的积极性不高，绝大多数石油销售公司会尽量避免承担销售生物柴油的额外风险，而将其拒之门外。由于生物柴油产业销售环节依旧存在市场缺陷，产业链不完善，导致公司存在销售渠道匮乏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整体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技术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技术状况和市场条件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者不成熟。因此，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服务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对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当前尽管公司汇聚了生物柴油行业较为优秀的研发团队，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但关键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如果未来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进度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5 年国家财税第 78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对生物柴油的税收政策规定为即征即退 7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文件的执行使得生物柴油由原来的先征后退变为即征即退 70.00%，会导致公司 2015 年的增值税的政府补贴比例下降，对公司 2015 年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5.07%下降至 2015 年 1-10 月的 -5.22%，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导致国内成品柴油价格下降，国内成品油价格的下降导致生物柴油的价格随之下降，而原材料的价格反应较为迟缓，下降幅度较小，最终导致毛利率下降。

如果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下跌而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低，则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

（八）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向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4,001.50万元、3,000.00万元、5,787.00万元，同时还依赖关联方借款，用于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从金融机构或关联方继续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九）利润来源于增值税退税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042,654.44元、12,963,999.60元、6,131,628.01元，而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912,168.82元、504,376.39元、-14,924,310.95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分别为9,844,152.11元、12,466,764.93元、20,630,391.48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增值税的税收返还，如果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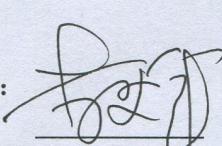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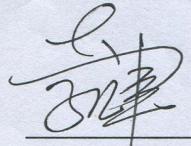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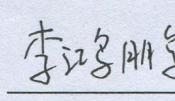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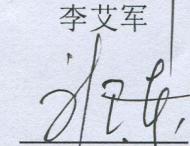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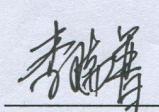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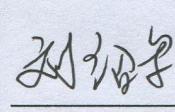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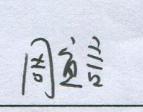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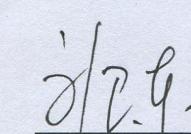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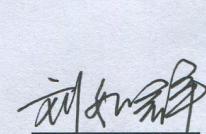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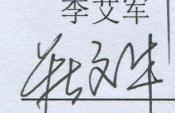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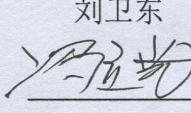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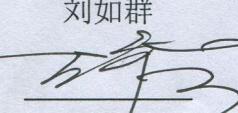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艾军 李立军 李鸿鹏
 
刘卫东 王彦芳

全体监事：

全体高管：

  
李瑞普 刘绍军 周宣言
  
李艾军 刘卫东 刘如群
  
靳文华 冯立光 王彦芳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韩风金

韩风金

项目小组成员: 韩风金 茹群 武清华 梁松飞

韩风金

茹群

武清华

梁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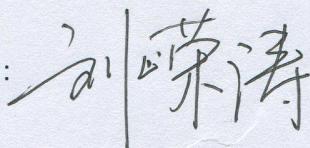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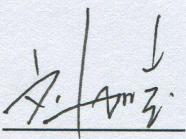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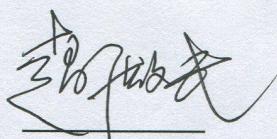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6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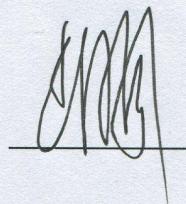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加宝

赵殿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 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